

工程编号：2412-440307-04-05-34672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 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龙岗排水 2025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

第一章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 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松岗段）	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	5963.92	竣工： 2023.3.10	竣工
2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深圳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5486.50136（监理费：4129.6124 万元）	在建： 2021.5.28	在建
3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5703.71616（监理费：2743.746671 万元）	在建： 2024.5.17	在建
4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4945.183117（监理费：2405.222741 万元）	在建： 2024.5.20	在建
5	大沙河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监理）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	1734.6175	在建： 2022.5.30	在建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1. 在建工程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备案）通知书 原

21903037159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蔡映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黄春霞（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张嘉（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春华（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方向辉：出资额270（万元），出资比例54%
 蔡映春：出资额230（万元），出资比例46%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1001（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1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建设监理。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张嘉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春华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松岗段）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7957454456433198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宝20160204008B

工程编号：4403062015048002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松岗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01-27

中标单位：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

5963.920000万元(大写:伍仟玖佰陆拾叁万玖仟贰佰元)

中标工期：2160日历天

项目总监：

刘红卫

资格证书号：11006178

本工程于 2016年01月27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
中心 第三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宝安分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招标人(签章)：

吴新军

2016年02月04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制



合同

工程编号: 4403062015048002
 合同编号: CZ078-JL-00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
 工程名称: 项目(监理-松岗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沙井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监理人: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松岗段)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 茅洲河流域内水体现状污染严重,干支流水质劣于地表水V类,水体黑臭,水生态环境亟待改善。为加快推进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结合已有相关规划成果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实际情况,开展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面积约112.65平方公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项目总投资约为152.1亿元,共包含46个子项。工程监理服务分两个标段,本标段为松岗段,投资为79.0644亿元,包含24个子项目。项目主要分布在松岗街道、清里内详见附件一中《项目内容清单表》。本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湿地工程、排涝工程、珠江口配水、沿线形象提升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及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等级: I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资金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暂定790644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670000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 本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内容包括“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

2

整治项目”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全部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的范围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招标文件要求监理人应全面履行监理义务,对本工程施工图及项目计划范围内的工程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节能环保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协调,并独立、公正、科学、有效地服务于本工程,使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基本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使本工程达到质量优、速度快、投资省、效益高的目的。

项目总承包的施工单位将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模式,另有专业的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全面的项目管理,监理人将面对更多的单位进行组织协调。

3. 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2016年1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共1430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伍仟玖佰陆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5963.92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5679.92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84.00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刘红卫, 身份证号码: 420202196905100874, 注册号: 11006178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4

项目内容清单表

附表一：项目内容清单表

序号	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投资(亿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类别
1	松岗	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35km	2.1	2016年10月	2018年5月	管网工程
2	松岗	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区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30km	1.68	2016年12月	2018年6月	管网工程
3	松岗	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20公里)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20km	1.2	2017年1月	2018年7月	管网工程
4	松岗	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补水设施建设	2.99	2016年4月	2017年11月	管网工程
5	松岗	松岗街道沙埔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77公里)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77km	6.7854	2016年5月	2018年11月	管网工程
6	松岗	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97.407km	6.1153	2016年5月	2018年5月	管网工程
7	松岗	松岗街道污水管网接驳完善工程	充分发挥已建管网, 对错接乱排管进行接驳, 提高片区污水收集率	0.5	2016年11月	2018年11月	管网工程
8	松岗	松岗街道红星、东方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48km	2.6	2016年8月	2018年11月	管网工程
9	松岗	松岗街道楼岗松岗大道以西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48公里)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48km	2.7	2016年9月	2018年11月	管网工程
10	沙井松岗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	燕川湿地工程、潭头河湿地工程、排涝河湿地工程	3.03	2016年4月	2017年10月	湿地
11	沙井松岗	珠江口取水补水工程	利用珠江口取水, 对茅洲河感潮河段进行补水, 增强水动力	16.77	2016年4月	2017年10月	珠江口配水
12	沙井松岗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0公顷	6.43	2017年6月	2018年6月	景观
13	松岗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	整治河道段全长3.22km, 河道清淤、景观打造、管线改迁	2.1949	2016年7月	2017年11月	河道整治
14	松岗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1.61km, 截污工程1421m, 市政道路3825m ² , 景观绿化17900m ² , 电力改迁1162m	1.5028	2016年7月	2017年9月	河道整治

29

15	松岗	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明渠段清淤长4.34km, 箱涵清淤段长3.57km, 桥梁段清淤长135.69m	3.06	2016年4月	2017年11月	河道整治
16	松岗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总治理长度9.9km	4.6005	2016年4月	2017年12月	河道整治
17	松岗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整治河道总长5.48km, 沿河分段敷设截污管道, 对入河107个排放口进行接驳截流, 沿线生态景观修复设计。	2.0613	2016年7月	2017年7月	河道整治
18	松岗	沙浦北片区排涝泵站工程	新建沙浦北1#泵站, 6.8m ³ /s, 新建沙浦北2#泵站, 31.05m ³ /s	1.3732	2016年7月	2017年7月	排涝
19	松岗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长3.055km, 防洪排涝的需要新建沟渠1.57km, 合计总长4.6km	2.43	2016年7月	2017年8月	河道整治
20	松岗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3.681km(干流3.224km和支流0.457km), 截流管4.066km, 沿岸设截流井27座, 限流井11座, 截流闸1座, 绿化面积6.02万m ² 。	1.729	2016年4月	2017年6月	河道整治
21	松岗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	包括干、支流共8.296km河道治理	5.265	2016年4月	2017年10月	河道整治
22	松岗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长5.81km(干流4.17km, 支流1.64), 河道清淤, 截污管4105m	1.2082	2016年4月	2017年8月	河道整治
23	松岗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扩建燕罗泵站, 泵站总抽排能力由37.81m ³ /s增加至45m ³ /s	0.42	2018年7月	2019年5月	排涝
24	松岗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整治工程	新建排涝泵站, 7.5m ³ /s	0.3188	2018年7月	2019年5月	排涝
合计				79.0644			

30



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07月25日

发出日期：_____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污管网16.81km	工程造价（万元）	8524.1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2201700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7月2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2018年8月25日	市政质检·0·16	合格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检查合格，并通过验收。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围)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2年7月2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备注
组长 杨广沐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广沐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白国权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刘红卫
成员 张威威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威威
成员 方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方刚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罗梓尧
成员 赵廷秋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赵廷秋
成员 徐念航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徐念航
成员 雷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雷宏

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政·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3日

发布日期：_____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污管网20.178km	工程造价（万元）	14147.78万元
结构类型	补水管网、补水泵站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2月23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消防（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2018年8月20日	市政质检·0·16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并通过验收。		
工程数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使用功能的情况（范围）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

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3日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杨广沐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方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罗祥荣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徐念航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员 雷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规·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2月22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污管网7.446km	工程造价（万元）	42736.6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16年8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2月22日	市政规·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2018年9月3日	市政质检·0·16	合格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并通过验收。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u> </u> 2023年2月22日	总监理工程师： <u> </u> 2023年2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u> </u> 2023年2月2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 </u>	项目负责人： <u> </u>	项目负责人： <u> </u>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 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3年2月22日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杨广沐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u> </u>
成员 赵幸荣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u> </u>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u> </u>
成员 刘环宇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u> </u>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u> </u>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u> </u>
成员 郭 阳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u> </u>
成员 朱明圆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u> </u>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u> </u>
成员 徐念航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u> </u>
成员 雷 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u> </u>

松岗街道楼岗松岗大道以西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松岗大道以西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1年6月28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松岗大道以西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雨污水管网总长度约6.4km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额3613.4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雨污水管网	工程用途	雨污分流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Y063300097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063301490
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		D14410108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0667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书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东平
副组长	徐利国、刘红卫、刘环宇
组员	邓振东、苗春雨、张墨林、罗梓尧、马仲英、唐其林、肖业平、丁国靖、张俊波、陈恒、贾桂林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二) 验收程序

- 组成验收组,推选杨东平为验收组组长;
- 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书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片区负责人	杨东平
徐利国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师	业主代表	徐利国
刘环宇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	刘环宇
邓振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	邓振东
苗春雨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部主任	苗春雨
张墨林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张墨林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罗梓尧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刘红卫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马仲英
唐其林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唐其林
肖业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肖业平
丁国靖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执行经理	丁国靖
张俊波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部主任	张俊波
陈恒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部副主任	陈恒
贾桂林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部副主任	贾桂林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书服务中心印制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3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原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等规范规程
-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3)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等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原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梁龙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街道，始于白马抽水站，终于七支渠排涝泵站。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其中河道整治工程主要包括河堤防护、箱涵、河床防护、河道清淤、堤顶道路及附属工程，截污工程主要包括沿河截污及顶管工程。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9 月 01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10 月 12 日现场实体工程完工，2020 年 08 月 04 日所有单位工程通过验收。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已完成合同文件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 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 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 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 由项目组配备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 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 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 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 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共发生45份设计变更。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设计变更如下:

设计变更统计表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七支渠上游基坑增加堵头钢板桩的变更	QZQ-BG-001
2	七支渠下游 DN300 球墨铸铁给水迁改的变更	13-2016-002
3	七支渠松裕路 K2+020~K2+380 段截污管基础处理的变更	QZQ-BG-44
4	七支渠长歌路基坑增加堵头钢板桩的变更	QZQ-SG-BG001
5	七支渠松裕路基坑增加堵头钢板桩的变更	QZQ-BG-028

6	七支渠下游潭头工业区现状河道底板破除的变更	QZQ-SG-BG002
7	七支渠松裕路钢板桩支护调整的变更	QZQ-SG-BG003
8	七支渠电路站 PE150 给水管迁改的变更	QZQ-截污-BG004
9	七支渠长歌路人行道恢复的变更	QZQ-SG-BG004
10	七支渠松裕路重建箱涵两侧路面恢复的变更	13-2017-010
11	七支渠上游截污管 A、B、C 段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3
12	七支渠电站路 WE、WD 段截污管检查井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10
13	七支渠下游潭头检查井检测调整的变更	水工-变更-32
14	七支渠上游白马路现状过路箱涵拆除重建取消及 WB4~WB6 截污管敷设方式调整的变更	QZQ-SG-BG005
15	七支渠下游潭头工业区河内检查井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5
16	七支渠长歌路 WG 段截污管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6
17	七支渠上游白马路挡墙调整的变更单	QZQ-水工-BG006
18	七支渠下游密封井盖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1
19	七支渠松裕路人行道恢复的变更	QZQ-SG-BG007
20	七支渠 107 顶管设计方案调整的变更	QZQ-水工-BG024
21	七支渠松裕路截污顶管调整的事宜	QZQ-截污-BG008

22	七支渠松裕路琥珀市场前截污管施工调整的变更单	QZQ-截污-BG009
23	七支渠下游松瑞路现状给水管迁改的变更	联 13-BG023
24	七支渠下游潭头工业区箱涵调整为 U 型渠的变更	QZQ-SG-BG008
25	七支渠电站路 107 国道辅道截污接驳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11
26	七支渠松裕路受燃气影响截污管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7
27	七支渠潭头工业区左岸新增排放口整治的变更	联 13-BG025
28	七支渠长歌路截污 II 段 WH1 检查井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2
29	东方七支渠 K0+000~K0+700、K2+760~K3+260 段沿河两岸栏杆调整的变更	QZQ-BG-35
30	七支渠松裕路绿化恢复的变更	QZQ-BG-36
31	七支渠白马路 K0+400~K0+500、K3+000~K3+290 段设计外路面恢复的变更	QZQ-BG-37
32	七支渠下游穿隧 G4 高速公路明挖箱涵改为顶管施工的变更	QZQ-BG-43
33	七支渠下游潭头工业区 G4 高塘暗涵出口设置总口截污的变更	QZQ-截污-BG012
34	七支渠沿河安设装门及鸭嘴闸防止河水倒灌的变更	QZQ-截污-BG014
35	七支渠上游白马路 K0+145 处河道左岸排出口处理方案的变更	QZQ-截污-BG013
36	七支渠白马路沃特公司左岸挡墙重建的变更	QZQ-BG-38
37	七支渠下游现状闸门拆除的变更	QZQ-BG-42

38	七支渠下游 K2+704~K3+297 段灌注桩挂板植筋调整的变更	QZQ-BG-41
39	七支渠下游 K3+020.08~K3+030.38、K3+126.34~K3+141.73 现状盖板桥拆除的变更	QZQ-BG-39
40	七支渠西坊路 K1+139.60~K1+155.21 段支护方式调整的变更	QZQ-BG-40
41	七支渠 K2+640 处 DN800、DN100 给水管迁改取消的变更	联 13-BG043
42	东方七支渠下游排涝泵站、琥珀市场前 WF54-2 检查井增加抽排措施的变更	联 13-BG044
43	七支渠暂估价的变更	联 13-BG045
44	东方七支渠沃特厂至松岗 110kV 变电站路面修复的事宜	联 13-BG046
45	七支渠沿河周边绿化、清水平台及道牙取消的变更	QZQ-BG-47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 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 ³	53309
2	土方回填	m ³	41211
3	混凝土	m ³	23395
4	钻孔灌注桩	m	12851
5	旋喷桩	m	6574
6	微型桩	m	7147

7	路面恢复	m ²	29284
8	栏杆	m	3441
9	抛石(块石)	m ³	14776
10	清淤	m ³	7472
11	管道	m	4969
12	检查井	座	252
13	拍门	个	36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22868.95 万元,合同价款为 17282.08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设计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两个单位工程。2020 年 8 月 4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整治工程	2020.8.4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20.8.4	合格
---	------	----------	----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理、监理、勘察、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9 月 01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投入试运行以来,经过 2 个汛期的考验和水质考核,达到防洪目标及水环境治理目标;

(三)工程所含的 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工程验收资料齐全;

(五)工程结算已通过监理初审;

(六)现场已清理完毕;

(七)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梁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龙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白国权
成员 何占青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何占青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刘红卫
成员 王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王毅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马仲英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石荣生
成员 向勇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勘察代表 高级工程师	向勇
成员 沈双宇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设计代表 工程师	沈双宇
成员 叶礼坡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单位)	工程师	叶礼坡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应盛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彭喜军
成员 聂大理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实施单位)	高级工程师	聂大理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4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3 月 25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 (6)《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梁龙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

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始于潭头泵站，终于田园路东侧。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两大部分。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8 月 24 日开始施工，2018 年 10 月 22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

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 28 份工程变更。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表 3.1 设计变更统计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Rows 1-6 listing design changes such as '潭头渠华美路钢板桩墙头的变更'.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Rows 7-21 listing design changes such as '潭头渠潭头西路 6#桥北岸搭板的变更'.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Rows 22-28 listing design changes such as '潭头渠潭头西路电缆及定向钻长度增加的变更'.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2 主要工程量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Rows 1-7 listing quantities for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界河' such as '土方开挖'.

8	栏杆	m	2254
9	抛石(块石)	m ³	6400
10	清淤	m ³	6388
11	管村	m	761
12	检查井	座	32
13	阀门	个	13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16121.26万元,合同价款为12179.19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两个单位工程。2019年11月1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整治工程	2019.11.14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19.11.14	合格
---	------	------------	----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勘察、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2016年08月24日,合同完工日期2021年03月25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

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2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梁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签字]
成员 王辉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签字]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签字]
成员 王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签字]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签字]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签字]
成员 罗志佳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签字]
成员 陈郁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签字]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签字]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签字]
成员 蒋稳坤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工程师	[签字]

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p>编号：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9 月 22 日</p>	<p>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p> <p>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p> <p>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p> <p>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排水有限公司</p> <p>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p> <p>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 1 号楼 5 楼会议室）</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 言</p> <p>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 施工合同 <p>组织机构：</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梁龙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会议。</p>	<p>验收过程：</p> <p>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p>
--	--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潭头河位于宝安区沙井北、松岗南，属茅洲河二级支流，发源于五指耙水库西侧山谷，由东向西沿芙蓉路、芙蓉西路穿越松岗大道、广深公路，广深高速公路，于潭头二村西汇入排涝河。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五指耙水库泄洪工程、防洪整治工程、滞洪区工程以及水质改善工程。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7 年 09 月 06 日开始施工，2020 年 11 月 14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

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 80 份工程变更。

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表 3.1 设计变更统计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变更内容简述 (Brief Description of Change), 变更单编号 (Change Order Number). It lists 6 specific design changes related to the project, such as '潭头河隧洞进口 S0+391~S0+364' and '潭头河隧洞明挖段 S0+460~S0+660 段钢板桩引孔的事宜'.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变更内容简述 (Brief Description of Change), 变更单编号 (Change Order Number). It lists 15 design changes, including '潭头河芙蓉西路板墙排水管和总挑板' and '潭头河隧洞进口管棚导向墙增加二村支护'.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变更内容简述 (Brief Description of Change), 变更单编号 (Change Order Number). It lists 19 design changes, including '潭头河磨圆涵桩号 M0+596.72~M0+641.32 段现状电缆及 380V 电缆拔移' and '潭头河磨圆涵上游桩号 M0+020 区域通讯管线迁改'.

37	潭头河芙蓉立交顶管工作区域雨水管迁改	联 15-BG039
38	潭头河干流 T2+645 地下电力管道进行改迁	联 15-BG040
39	潭头河 1#桥下游区域左岸挂板墙与齿墙衔接	联 15-BG042
40	潭头河 1#桥下游右岸防浪墙恢复	联 15-BG045
41	潭头河 3#箱涵边施工区域支护桩长度及破除	联 15-BG046
42	芙蓉路新建箱涵边施工增加支护	联 15-BG047
43	潭头河干流 GB1~GB2 段跨河补水管道开挖支护方案	联 15-BG048
44	潭头河市政分册截污管、补水管管道施工增加边施工	联 15-BG049
45	潭头河隧洞进出口大管棚区域增加导向管	联 15-BG050
46	潭头河隧洞暗控段型钢支护需明确锚杆根数	联 15-BG051
47	潭头河 4#箱涵上游侧顺接挡墙结构形式	联 15-BG052
48	潭头河 1#-4#桥方案整治和取消 6#桥	联 15-BG053
49	潭头河芙蓉立交顶管调整顶管顶进施工	联 15-BG054
50	潭头河芙蓉立交顶管接收井区域通信管线迁改	联 15-BG055
51	潭头河芙蓉立交顶管接收井区域给水迁改	联 15-BG056

52	潭头河干流 T2+514.77~T2+592.27 段下穿广深高速公路新建箱涵取消	联 15-BG057
53	潭头河干流 T2+592~T3+685、磨圆涌 M0+000~M0+841、潭头河滞洪区滞洪闸段沿河两岸增加栏杆	联 15-BG058
54	潭头河芙蓉西路新增雨水管道	联 15-BG059
55	潭头河在 107 国道上潭头河取消施工	联 15-BG060
56	潭头河隧洞水闸、北 1#水闸、北 2#水闸 3 座水闸增加安全防护措施	联 15-BG061
57	潭头河隧洞进口水闸检修通道	联 15-BG062
58	潭头河芙蓉路新建箱涵桩号 X1+270 处（距离调节池 12 米处）有 1 根现状 DN530 给水管道需迁改	联 15-BG063
59	潭头河隧洞洞室控制房增设楼梯	联 15-BG064
60	潭头河 G4 下游明渠（桩号：T2+590~T4+585）段河道清淤	联 15-BG065
61	隧洞增加应急抽排措施	联 15-BG066
62	潭头河调节池处芙蓉路#17-C~芙蓉路#17-D 通信管线改迁取消事宜	联 15-BG067
63	潭头河 1#桥芙蓉西路#12~芙蓉西路#14 通信管线改迁取消事宜	联 15-BG068
64	潭头河芙蓉立交桥下 O'P 段电力管线改迁取消事宜	联 15-BG069
65	潭头河芙蓉立交桥顶管工作井南侧电力管线改迁取消事宜	联 15-BG070
66	潭头河芙蓉西路 2#桥电力管线改迁方案调整事宜	联 15-BG071

67	潭头河下游河口电力管线改迁取消事宜	联 15-BG072
68	潭头河 G4 桥下暗涵出口与明渠右岸挂板墙顺接	联 15-BG073
69	潭头河桩号：T2+320~T2+591.6 段暗涵清淤	联 15-BG074
70	潭头河干流二次清淤事宜	联 15-BG075
71	潭头河河道沿河两岸新建巡河路取消	联 15-BG076
72	潭头河滞洪区新建巡河路	联 15-BG077
73	磨圆涌上游起点 U 型渠和 M0+000~M0+230 右岸巡河路调整	联 15-BG078
74	潭头河左支和芙蓉路暗涵清淤	联 15-BG079
75	潭头河北 1#水闸下游末端与现状箱涵增加衔接挡墙	联 15-BG082
76	潭头河施工期间措施抽排	联 15-BG083
77	潭头河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联 15-BG084
78	潭头河 1#箱涵、3#箱涵、芙蓉路、芙蓉西路交通疏解	联 15-BG085
79	潭头河清除灌木和草皮	联 15-BG086
80	潭头河施工围挡	联 15-BG087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1	土方开挖	m ³	78.9 万
2	土方回填	m ³	4.2 万
3	混凝土	m ³	31400
4	钢筋	t	4379
5	钻孔灌注桩	m	28000
6	旋喷桩	m	2.0 万
7	搅拌桩	m	36.6 万
8	路面恢复（厂区地坪）	m ²	7200
9	栏杆	m	3000
10	闸门	扇	5
11	清淤	m ³	3.7 万
12	顶管	m	141
13	沉井	座	2
14	管道铺设	m	1340
15	各类井	座	55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其中申报造价（455942985.42 元），审核造价（422169430.94 元），本工程未发生索赔事件，造价控制在概算内。结算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四个单位工程。分别在2020年8月4日、2020年12月18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Rows include 水质改善工程, 五指耙水库泄洪工程, 滞洪区工程, 防洪整治工程.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家、监理、勘察、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2017年09月06日,合同完工日期2022年09月22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4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

本齐全,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Lists project members including 梁龙, 全燕, 王辉, 刘红卫, 王毅, 赵龙, 石荣生, 徐筑林, 卢兴毅, 张应盛, 彭喜军 with their respective roles and signatures.

楼岗河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 16-1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年4月26日

项目法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年4月26日

验收地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1号楼5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8) 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梁龙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

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松岗街道、公明街道，始于东方大道，终于西水渠交汇处。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两大部分。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8 月 24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12 月 17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共发生 61 份工程变更。

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表 3.1 设计变更统计表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楼岗河分流箱涵 FLO+270~FLO+370 段钢板桩引孔的变更	16-2-2016-001
2	楼岗河分流箱涵在楼岗大道位置增设堵头钢板桩垂直开挖的变更	16-2-2016-002
3	楼岗河 0+045~0+100 段和 0+200~0+245 段放坡开挖方式调整的变更	16-2-2016-003
4	楼岗河下游段 0+200~0+225 增加钢板桩支护的变更	16-2-2016-004
5	楼岗河分流箱涵段 FLO+105~FLO+330 新建围堰保护的变更	16-2-2016-005
6	楼岗河下游 0+500~0+524 段为避免超高压电塔基础开挖的风险对基坑支护方式进行调整的变更	16-2-2016-007
7	楼岗河石粉渣密度实验的变更	16-2-2017-008

8	楼岗河下游河道因超出红线需缩小路面宽度的变更	16-2-2017-009
9	楼岗河下游 0+440~0+460 段右岸基坑支护调整的变更	16-2-2017-010
10	楼岗河 2#桥与厂区高差及说至存在出入的变更	16-2-2017-011
11	楼岗河 8#桥给排水管径、给水管改迁位置调整的变更	16-2-2017-012
12	楼岗河 8#桥钢板桩外扩及倒边施工增加钢板桩堵头的变更	16-2-2017-013
13	楼岗河下游 0+686 处右岸设计截污管与现状污水管高程存在交叉现场无法施工的变更	16-2-2017-014
14	楼岗河下游 0+500~0+548.92 段左岸 80KVA 箱变迁移的变更	16-2-2017-015
15	楼岗河下游右岸 0+686 处挡墙进行恢复的变更	16-2-2017-016
16	楼岗河 8 号桥地面标高与图纸差距较大需对路面结构进行调整的变更	16-2-2017-017
17	楼岗河下游 0+000~0+686 段两岸厂区地表水无法排放需增设雨水井的变更	16-2-2017-018
18	楼岗河 WL 段截污管地基承载力不足及现状生活污水排放的变更	16-2-2017-019
19	楼岗河上游倒虹吸支护方式及位置调整的变更	16-2-2017-020
20	楼岗河分流箱涵 FLO+40~FLO+70 段电力电缆敷设方案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21
21	楼岗河上游 WB1~WB5 段截污管基坑放坡开挖调整为钢板桩支护的变更	联 16-2-BG022
22	楼岗河下游左岸 0+186.8~0+400、0+000~0+100 段巡河路结构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23

23	楼岗河西水果段 WG39~WG41 段截污管路由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24
24	楼岗河上游 2+361~2+412 重力式挡墙施工方案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25
25	楼岗河 WC5~WC6 段截污管与现状 DN1500 雨污混流管标高冲突的变更	联 16-2-BG026
26	楼岗河 8#桥重点分流口处 WK 段截污管路由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27
27	楼岗河石井路 WD 段截污管路面恢复调整的事宜	联 16-2-BG028
28	楼岗河西水果段截污管检查井调整的事宜	联 16-2-BG029
29	楼岗河西水果段重力式挡墙施工段路面恢复处理的变更	联 16-2-BG030
30	楼岗河上游左岸挡墙结构较差截污管基础较差需调整开挖方式的变更	联 16-2-BG031
31	楼岗河上游右岸新增排放口的变更	联 16-2-BG032
32	楼岗河 WC 段截污管施工所占面积大于设计量导致破除恢复量的变更	联 16-2-BG033
33	楼岗河 WD 截污管施工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34
34	楼岗河上游左岸砼包封截污管截流井处挡墙拆除重建的变更	联 16-2-BG035
35	楼岗河上游 1+611 处截污管由岸边转入河内进行砼包封截污管施工时挡墙拆除重建及截污管基础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36
36	楼岗河上游 1+611.66~2+258.14 段堤右岸挡墙长度与桩号不一致的变更	联 16-2-BG037
37	楼岗河上游右岸 1+625~1+660 段挡墙底部淤泥处理的变更	联 16-2-BG038

38	楼岗河上游 2+361 处总口截污结构形式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39
39	楼岗河上游两岸截污管及挡墙施工增加恢复面积的变更	联 16-2-BG040
40	楼岗河上游右岸 1+611~2+412 现状标高与图纸标高不符的变更	联 16-2-BG041
41	楼岗河上下游沿河 A 型截流井开挖支护方式明确的变更	联 16-2-BG043
42	楼岗河栏杆样式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44
43	楼岗河上游右岸 1+611~2+102 段右岸坡顶增加砌砌排水沟的变更	联 16-2-BG045
44	楼岗河上游右岸 1+505~1+535 段给水管改迁方案进行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46
45	楼岗河上游左岸 1+657 及 2+071 处配电房拆除重建的变更	联 16-2-BG048
46	楼岗河上游 2+258~2+361 右岸栏杆拆除重建、分流箱涵两端和楼岗河终点 0+412 端头增加栏杆的变更	联 16-2-BG049
47	楼岗河下游 2#桥 0+600~0+615、0+647~672 河底硬化处理的变更	联 16-2-BG050
48	楼岗河下游左岸 0+200~0+401 段路灯及电缆线改迁的变更	联 16-2-BG051
49	楼岗河上游桩号 2+412.59 处暗涵总口截污处理的变更	联 16-2-BG053
50	楼岗河设计排出口采取防倒灌措施的变更	联 16-2-BG054
51	楼岗河田园路明渠段 0+950.37~1+052.37 河底铺设碎石垫层的变更	联 16-2-BG055
52	楼岗河分流箱涵基坑支护方式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56 图审(水工 17 条)

53	楼岗河分流箱涵增加拆除恢复人行道面积及拆除现状甲型护栏的变更	联 16-2-BG057 水工第 3 条图 纸会审
54	楼岗河 0+000.00~0+686.13 段两岸开挖破坏砾地坪进行原样恢复的变更	联 16-2-BG058 图审(水工 21 条)
55	楼岗河上游 1+611~2+258 段右岸微型桩施工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59 图审(水工 5 条)
56	楼岗河分流箱涵右侧 FL0+070~FL0+420 段右侧钢板桩不拔除的变更	联 16-2-BG060 图纸会审水 工部分第 10 条
57	楼岗河下游东升学校 WG27~WG41 段截污管支护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61
58	楼岗河下游右岸 0+000~0+330、0+400~0+686 段右岸厂区地坪恢复的变更	联 16-2-BG062
59	松岗街道楼岗河沿河新建巡河路取消的变更	联 16-2-BG063
60	楼岗河上游增加应急补水抽水措施的变更	联 16-2-BG064
61	楼岗河暂估价变更	联 16-2-BG065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			

1	土方开挖	m³	74499
2	土方回填	m³	34670
3	混凝土	m³	16590
4	钢筋	t	655
5	钻孔灌注桩	m	220
6	旋喷桩	m	10448
7	微型桩	m	10448
8	路面恢复(厂区地坪)	m²	9096
9	栏杆	m	2241
10	抛石(块石)	m³	2500
11	清淤	m³	9013
12	锚拉钢筋	m	2784
13	草皮种植	m²	5485
14	管道铺设	m	4542
15	各类井	座	221
16	截流沟	m	556
17	抬门	个	33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0012.73 万元,合同价款为 7263.88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施工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

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两个单位工程。分别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4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整治工程	2020.8.4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19.11.14	合格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家、监理、勘察、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8 月 24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19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所含的 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梁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龙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陈都都
成员	王辉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王辉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刘红卫
成员	王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王毅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马仲英
成员	张博文	中电工程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	工程师	张博文
成员	田赞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田赞春
成员	刘华明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华明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应盛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彭喜军
成员	蒋稳坤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工程师	蒋稳坤
成员	聂大理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高级工程师	聂大理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6-2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9 月 22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高新产业园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8) 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梁龙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

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范围为松岗河干流、松岗泵站集淤渠及西水源引水渠茅洲河取水口至白马抽水站段。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新建橡胶坝、气盾坝、滞洪区等。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8 月 29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5	松岗河干流左岸中英文学校至汇合口	BG+SGH-SG-16-1-009
6	松岗河干流恒明路 62#、63#顶管井	BG+SGH-SG-16-1-010
7	松岗河干流 S4+850~S4+950 段截污管	BG+SGH-SG-16-1-011
8	2#截污河海晏段	BG+SGH-SG-16-1-015
9	松岗河西水渠山门社区	BG+SGH-SG-16-1-016
10	三鸟市场	BGSGH-GPS-01
11	松岗河干流 S3+600 处左岸现状挡墙	BG+SGH-SG-16-1-018
12	松岗河西水渠三鸟市场过河截污管	BG+SGH-SG-16-1-019
13	松岗河东凤村总口截污闸	BG+SGH-SG-16-1-020
14	松岗河沿河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	BG+SGH-SG-16-1-023
15	松岗河西水渠东升学校	BG+SGH-SG-16-1-026
16	松岗河西水渠巡河路	BG+SGH-SG-16-1-025
17	松岗河东凤村总口截污闸	BG+SGH-SG-16-1-024
18	松岗河西水渠信发驾校过河管	BGSGH-GPS-29
19	松岗河西水渠桩号 XS3+377.41~XS3+624.53 段	BG+SGH-SG-16-1-029
20	松岗河干流 FL0+00~FL0+750、S3+892.93~S4+047.450 段暗涵清淤施工	BG+SGH-SG-16-1-030

21	西水渠 XS0+584~XS1+518、XS4+370~XS4+521 段暗涵清淤施工	BG+SGH-SG-16-1-032
22	西水渠 XS1+860~XS2+004 段暗涵清淤施工	BG+SGH-SG-16-1-033
23	松岗河 XS1+860 处拖接管改微型顶管	BGSGH-GPS-025
24	松岗河汇合口气质坝、西水渠 XS3+347.64~XS3+395 段右岸桩孔桩	BG+SGH-SG-16-1-035
25	松岗河西水渠新建临边护栏	BG+SGH-SG-16-1-037
26	松岗河 S0+110~S4+900 段沿河气顶现电气埋管	BG+SGH-SG-16-1-040
27	松岗河 S1+520~S1+750 段右岸截污管	BG+SGH-SG-16-1-041
28	松岗河 S2+100 处拖接管改微型顶管	BGSGH-GPS-031
29	松岗河东凤村 S3+600~S3+800 段给水改迁	BG+SGH-SG-16-1-045
30	松岗河东凤村 S3+600~S3+800 段给水改迁	BG+SGH-SG-16-1-046
31	松岗河 S2+700~S3+000 段右岸截污管	BG+SGH-SG-16-1-048
32	松岗河截污管	BGSGH-GPS-036
33	松岗河西水渠 XLJ32~XLJ34 段截污管	BGSGH-GPS-037
34	松岗河西水渠	BG+SGH-SG-16-1-053
35	松岗河 S3+780~S3+900 段左岸截污管	BG+SGH-SG-16-1-054
36	松岗河干流宝安大道桥下截流井	BGSGH-GPS-23

37	松岗河 S3+750~S3+900 段顶管施工	BG+SGH-SG-16-1-056
38	松岗河 S4+750 处过河截污管	BGSGH-GPS-25
39	松岗河东凤村 S0+650~S2+200 段截污管施工	BG+SGH-SG-16-1-058
40	松岗河西水渠滞洪区生态袋	BG+SGH-SG-16-1-060
41	松岗河干流 S3+600~S3+900 段左岸截污管基础换填	BG+SGH-SG-16-1-061
42	松岗河干流东凤村 S3+600、S3+750、S3+850 处左岸现状挡墙垮塌	BG+SGH-SG-16-1-059
43	松岗河 S0+440 右岸 G4 高速桥下新建石笼挡墙处新增截流井及雨水管	BGSGH-GPS-047
44	松岗河西水渠金帝都 XLJ78~XLJ79、XLJ58~XLJ59 段截污管	BG+SGH-SG-16-1-066
45	松岗河河口 S0+000 及东凤村口 S3+500	BG+SGH-SG-16-1-065
46	松岗河 S3+100~S3+450 段截污管	BG+SGH-SG-16-1-067
47	松岗河河口和汇合口管理房	BG+SGH-SG-16-1-068
48	松岗河左右两岸沿河增加拍门 20 个（松岗河 S0+100~S2+600 河口至东方路涵段）	BG+SGH-SG-16-1-069
49	松岗河 S0+110~S4+900、XS3+300~XS3+900 沿河两岸	MZH-07-16-1-053
50	松岗河西水渠 XS3+666~XS4+200 段成发园艺路面破损修复	BG+SGH-SG-16-1-070
51	松岗河西水渠 XS1+666 处 2#橡胶坝西侧支流	BG+SGH-SG-16-1-071
52	松岗河恒明路 S3+800~S3+900	BGSGH-GPS-056

53	S4+630 松岗大道旁校增加截流井及截污管	BG+SGH-SG-16-1-073
54	松岗河 S4+140 处（中英文学校）、S2+900 处吉祥路桥旁、S2+540 处水务局门口排出口	BG+SGH-SG-16-1-074
55	松岗河西水渠 XS0+500~XS4+500 段明渠及暗涵回淤	BG+SGH-SG-16-1-075
56	松岗河 S0+100~S2+600 河口至东方路涵段	BG+SGH-SG-16-1-076
57	楼岗河上游东方大道与根玉路交叉处补水	BG+SGH-SG-16-1-077
58	松岗河干流 S0+500~S3+900 段左右岸未治理支流	BG+SGH-SG-16-1-078
59	松岗干流 S4+630~S4+730 段暗箱	BG+SGH-SG-16-1-079
60	松岗河干流 S0+587~S1+821、XS3+347~XS3+666 段桩孔灌注桩	BG+SGH-SG-16-1-036
61	松岗河沿河 A1、A2、A4、B1~B5 型截流管开挖支护无支护结构，请明确支护形式	BG+SGH-SG-16-1-013
62	S0+670 处	BG+SGH-SG-16-1-022
63	西水渠沿线电塔加固	BG+SGH-SG-16-1-014
64	河口水闸及 2#总口截污闸	BG+SGH-SG-16-1-012
65	西水渠 XS0+000~XS4+500 段左右两岸	BG+SGH-SG-16-1-005
66	松岗河沿河截污管	BG+SGH-SG-16-1-006
67	S4+630R177~R178 截污管道穿现有右岸挡墙，现有挡墙拆除及恢复	BG+SGH-SG-16-1-063
68	S0+200~S0+250 段	BG+SGH-SG-16-1-028

69	XLJ42~#24 段截污管	BG+SGH-SG-16-1-050
70	松岗河西水渠 XLJ23-XLJ34、XRJ11~XRJ23 段	BG+SGH-SG-16-1-047
71	松岗河 S4+400 处	BG+SGH-SG-16-1-042
72	松岗河西水渠 XS0+240 处	BG+SGH-SG-16-1-039
73	松岗河西水渠滞洪区 1#闸室	BG+SGH-SG-16-1-080
74	松岗河干流 S4+700 处给水改迁	BG+SGH-SG-16-1-081
75	松岗河西水渠 XS4+236 处给水改迁	BG+SGH-SG-16-1-082
76	河口气盾顶区域、山美新村、松岗翡翠市场、松岗大道叁里机械厂、松河北路 SG-04 暗涵总口、松裕立交 SG-06 暗涵、东风村口泵站总口、恒明路 KJ61 截污井等区域	BG+SGH-SG-16-1-090
77	松岗河右岸 S1+420~S1+500	BG+SGH-SG-16-1-084
78	松岗河干流 S3+893	BG+SGH-SG-16-1-085
79	松岗河干流 S4+650	BG+SGH-SG-16-1-086
80	松岗河干流 S0+587.53~S2+650.00	BG+SGH-SG-16-1-087
81	松岗河干流、西水渠沿河两岸新建道路	BG+SGH-SG-16-1-088
82	暂估价	BG+SGH-SG-16-1-089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	土方开挖	m ³	约 5 万
2	土方回填	m ³	3.3 万
3	混凝土	m ³	1.58 万
4	清淤	m ³	11 万
5	钻孔灌注桩	m	0.83 万
6	旋喷桩	m	3.6 万
7	管道	km	9.9
8	栏杆	m	2.9km
9	橡胶坝	座	2
10	挡气盾顶	座	3
11	配套管理房	座	3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34303.74 万元,其中建安费 29022.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48.16 万元、预备费 1633.51 万元,对应合同价款为 25473.93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9 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2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松岗河干流及排洪支渠河道整治	2020.12.25	合格
2	松岗河干流及排洪支渠截污	2020.12.25	合格
3	松岗河干流及排洪支渠双向挡水气盾顶	2020.12.25	合格
4	松岗河干流及排洪支渠东风村总口截污橡胶坝	2020.12.25	合格
5	西水渠河道整治	2020.12.25	合格
6	西水渠截污	2020.12.25	合格
7	西水渠滞洪区控制闸	2020.12.25	合格
8	西水渠新建 3#橡胶坝	2020.12.25	合格
9	迁改工程	2022.08.29	合格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勘察、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2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梁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龙
成员	仝燕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仝燕
成员	王辉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王辉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刘红卫
成员	王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王毅
成员	谢伟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工程师	谢伟强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石荣生
成员	郭观明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郭观明
成员	罗志佳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师	罗志佳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实施单位)	高级工程师	张应盛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实施单位)	高级工程师	彭喜军

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7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年6月29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基础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2年6月29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1号楼5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13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流经沙浦社区、沙浦围社区、碧头社区。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两大部分。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9 月 01 日开始施工，2018 年 11 月 04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 50 份工程变更。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表 3.1 设计变更统计表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沙浦西干流 SPX0+595.63~SPX1+110.22 段左右两岸浆砌石挡墙土方开挖的变更	17-2016-001
2	沙浦西支流一 ZLA0+397~ZLA0+506.93 左岸 WN 段截污管处挡墙拆除的变更	17-2016-003
3	沙浦西下游泵管拆除恢复的变更	17-2016-004
4	沙浦西支流一新建箱涵新增检查孔的变更	17-2017-005
5	沙浦西支流一箱涵高度调整的变更	17-2017-006
6	沙浦西干流灌注桩取消改为重力式挡墙的变更	17-2017-007
7	沙浦西支流一 ZLA0+210.35 桩号新建箱涵与老箱涵交接处旧箱涵破除的变更	17-2017-008

8	沙浦西干流截污管方案调整的变更	17-2017-009
9	沙浦西干流冠梁施工完成后回填土方的变更	17-2017-010
10	沙浦西干渠穿堤排水涵钢板桩支护的变更	17-2017-011
11	沙浦西 WA、WM 段截污管及支流一 ZLA0+678~ZLA0+737 明渠部分内容取消的变更	17-2017-012
12	沙浦西截污工程 WBO-WB1 段截污管人行道及路面破除恢复的变更	17-2017-013
13	沙浦西截污工程 WB2-WB3 段开挖支护的变更	17-2017-014
14	沙浦西支流一调节池钢板桩及混凝土增加的变更	17-2017-015
15	沙浦西支流一钢板桩拔出灌浆的变更	17-2017-016
16	沙浦西 WN1-WN2、WN3-WN5 放坡开挖改钢板桩支护的变更	联 17-BG017
17	沙浦西支流一 WN 段截污管基础换填的变更	联 17-BG018
18	沙浦西调整沙浦西截污工程 WB1 阀门井尺寸及的变更	联 17-BG019
19	沙浦西支流一 2#沉砂池开挖过程中不明砂破除的变更	联 17-BG020
20	沙浦西支流一下河车道左岸护坡的变更	联 17-BG021
21	沙浦西支流一新建箱涵两侧现状人行进破坏修复的变更	联 17-BG022
22	沙浦西二排洪渠总口截流、挡墙拆除重建的变更	联 17-BG023
23	沙浦西干流 WB24-1 排放口截流方案调整的变更	联 17-BG025

24	沙浦西支流一新建箱涵 ZLA0+200~ZLA0+244 段挡墙的变更	联 17-BG026
25	沙浦西沿河栏杆样式调整的变更	联 17-BG027
26	沙浦西河道增加栏杆（七标施工范围）的变更	联 17-BG028
27	沙浦西干流宝安大道暗涵 SPX1+110.22~SPX1+219.33 段、支流一宝安大道暗涵 ZLA0+560~ZLA0+678、干流一明渠 ZLA0+397~ZLA0+560 段清淤的变更	联 17-BG029
28	沙浦西二排洪渠施工内容取消的变更	联 17-BG030
29	沙浦西沿河安装拍门及鸭嘴阀防止河水倒灌的变更	联 17-BG031
30	沙浦西支流一调节池增加围堰和导流管的变更	联 17-BG032 (防洪第 7 条)
31	沙浦西挂板桩间砂填充的变更	联 17-BG033 (防洪第 16 条)
32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新建道路取消的变更	联 17-BG034
33	沙浦西暂估价变更	联 17-BG035
34	WC1~WC16 截污管基础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进行换填处理	联 17-BG034
35	WC16~WC29 截污管基础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进行换填处理	联 17-BG035
36	WD1~WD11 段截污管的变更	联 17-BG036
37	沙浦西 U 型渠 SPX2+266.07~SPX2+354.26 段,无进场施工道路,新增施工进场道路的变更	联 17-BG037
38	SPX2+148.31~SPX2+202.14 段左岸,SPX2+266.07~SPX2+354.26 钢板桩支护的变更	联 17-BG038



39	洪桥头北段截污工程 HQN0+60~HQN0+131.72, 截污管因交通疏解无法办理, 无法按原设计图纸施工的变更	联 17-BG039
40	取消河道整治, 保留现状河道, 将截污管调整至河内包封施工的变更	联 17-BG040
41	SPBQ0+000~SPBQ0+405 段截污管, 因右岸空间受限, 且管线众多, 将右岸合并到左岸截污管中, 增大截污管管径的变更	联 17-BG041
42	SPBQ0+418~SPBQ0+815 段渠道已填埋, 无法按照原设计图进行整治, 建议取消截污管 W1 管道施工	联 17-BG042
43	沙浦西 SPX1+450.21~SPX1+748.22 段右岸原设计采用钢板桩支护施工截污管 WD1~WD11, 在施工前已对该处绿化带树木进行了迁移。	联 17-BG043
44	SPX1+442.00~SPX2+148.31 段两岸存在多处入河排放口, 暴雨天气将会导致河水倒灌入河排放口中, 建议增加拍门处理	联 17-BG044
45	WD1~WD11 施工时进行了清表, 现施工完成了, 城管要求对该段绿化进行恢复	联 17-BG045
46	SPX2+266.07~SPX2+354.26 段位于松福 107 立交桥底下, 深基坑开挖对桥墩存在安全隐患, 建议取消施工	联 17-BG046
47	SPX2+202.14~SPX2+266.07 段进行箱涵清淤	联 17-BG047
48	取消巡河道路施工, 金属栏杆改成再生栏杆	联 17-BG048
49	沙浦西排洪渠在工程未全部完工的情况下, 全力推动流水水质达标, 实施了一批应急措施	联 17-BG049
50	沙浦西预算书中将施工降水纳入暂估价中	联 17-BG050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 主要工程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1	土方开挖	m ³	6.8 万
2	土方回填	m ³	1.6 万
3	混凝土	m ³	20875.38
4	钢筋	t	3002
5	钻孔灌注桩	m	1.02 万
6	旋喷桩	m	约 1.85 万
7	路面恢复(厂区地坪)	m ²	2726
8	栏杆	m	3400
9	清淤	m ³	2.389 万
10	管道铺设	m	3.63
11	各类井	座	133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9370.52 万元, 合同价款为 14343.39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

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 划分为两个单位工程。其中宝安大道以西部分由水电十四局实施, 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验收结论为合格; 宝安大道以东部分由水电四局实施, 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整治工程	2019.11.14(宝安大道以西) 2019.10.22(宝安大道以东)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19.11.14(宝安大道以西) 2019.10.22(宝安大道以东)	合格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 检测结果合格。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复核, 项目法人认定, 等级评定为: 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 听取了建设、项目管家、监理、勘察、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 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 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9 月 01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已按照批准的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 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齐全;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 签章真实完备, 竣工图与实物相符, 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梁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工程师	
成员 王辉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石崇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欧小科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勘察代表 工程师	
成员 沈双宇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代表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柳志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员 段海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p>编号：18子项</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u>2023年3月10日</u></p>	<p>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地勘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p> <p>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p> <p>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p> <p>验收时间：2023年3月10日</p> <p>验收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金新农大厦4楼（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茅洲河项目部）</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 言</p> <p>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 施工合同 <p>组织机构：</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p> <p>验收过程：</p> <p>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p>	<p>一、合同工程概况</p> <p>（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p> <p>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p> <p>工程位置：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p> <p>（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桥涵工程、1#泵站、2#泵站、管线迁改。</p> <p>（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自 2016 年 05 月 20 日开始施工，于 2022 年 03 月 13 日工程完工。</p> <p>二、验收范围</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p> <p>三、合同执行情况</p> <p>（一）合同管理</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p>
--	--

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项目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共发生23份工程变更。

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变更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Contains 7 rows of change detail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Lists various construction items like 清污机, 预埋件, 皮带输送机安装,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Lists bridge-related items like 土方开挖, 卵石垫层, 顶板混凝土,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Lists construction items for 2# station including 土方填筑, 搅拌机, 高压旋喷桩,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Lists items for 管钱迁改 including 视频监控, 清污机控制箱, 电缆沟, etc.

3	1#泵站	2019年10月22日	合格
4	2#泵站	2022年08月10日	合格
5	管线迁改	2022年08月10日	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组织成立了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河道整治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92%，1#泵站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6.3%，2#泵站外观质量得分率89.5%，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开工日期2016年5月20日，合同完工日期2022年03月13日，2023年3月10日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所含的5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齐全；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	[Signature]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王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成员	江河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Signature]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	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柳志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Signature]
成员	段海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朱拴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监	[Signature]
成员	陆瑞杰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黄透怀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p>编号：19子项</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p> <p>合同工程完工验收</p> <p>鉴定书</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年5月20日</p>	<p>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p> <p>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p> <p>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p> <p>验收时间：2022年5月20日</p> <p>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八标段项目 经理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塘下涌广田路爱车屋163号中国电建）</p>
--	--

<p>前言</p> <p>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施工合同 <p>组织机构：</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1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会议。</p> <p>验收过程：</p> <p>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p>	<p>一、合同工程概况</p> <p>（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p> <p>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p> <p>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p> <p>（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河道整治工程分为清淤工程、河堤防护、河床防护、排水工程、附属工程共5个分部，设计范围为龟岭东水全线河底的淤泥、沿河两岸的挡墙、排水系统及附属结构。 截污工程分为右岸截污管道主体、左岸截污管道主体、顶管工程、截污管道附属构筑物4个分部，设计范围为龟岭东水上游及中下游的沿河截污，沿流域布设截污管，收集两岸漏排污水，终点与茅洲河截流箱涵相接，实现早流污水100%截排。 桥涵工程分为3#桥涵、4号桥涵、5号桥涵、9号桥涵、10号桥涵、13号桥涵、14号桥涵、15号桥涵共8个分部，设计范围为龟岭东水全线的拆除重建桥涵和新增桥涵，以河道曲线布设方便车辆和行人通行。 管线迁改：分为通讯迁改、电力迁改、给水迁改、燃气迁改共4个分部，把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管线下改至红线外，不影响河道综合整治的施工。 <p>（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p>
--	---

总承包)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7 月 05 日开始施工, 与 2018 年 08 月 25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同合同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 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 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 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 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 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 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 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 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 41 份工程变更。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对 S1+898-S1+998 段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19-BG001
2	对 X0+175-X0+548 段河道回填 2m 厚土方用作高压旋喷桩施工平台, 施工完成后回填河道淤泥一同挖除。	联 19-BG003
3	将 S0+006S0+230 左岸墙顶防浪形挡墙顶部调整为直线, 并取消挡墙顶部扶手, 待后期景观项目施工时统一设计实施。	联 19-BG005
4	对 S0+100-S0+238 段左岸挡墙及右岸石笼和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19-BG006
5	利用 X0+000~X0+127 左岸二截石笼护坡中间平台做施工便道, 路面采用 20cm 碎石碾压, 施工完成后便道保留不拆除。	联 19-BG007
6	在 S1+275-S1+290 段该段增加交通疏解内容	联 19-BG008
7	S1+520-S1+560 段箱涵施工区域增加交通疏解措施	联 19-BG009
8	S0+000-S0+100 段右岸新增石笼护坡及截污管, 并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19-BG010
9	采用 9m 拉森钢板桩对 S0+000-S0+238 段右岸坍塌边坡进行支护。	联 19-BG011
10	对 X0+175-X0+541 段右岸截污管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19-BG012
11	对 S1+618-S1+898 段(280m)截污管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19-BG013
12	取消截污管 P01-P04 位于燕山学校东南角该段截污管施工。	联 19-BG014
13	对 13#箱涵右岸一侧增加一孔箱涵(2.5m×2.6m), 箱涵与设计河道上下游顺接。	联 19-BG015
14	对劲嘉工业园围墙(施工时需拆除重建)的边侧监控线及监控杆等附属设施进行迁改。在原有监控管道内侧 4 米绿化带上新建一埋地通信管道, 在新建管道内敷设通信光缆和电源线, 并把原有监控杆等设备挪至主体施工红线外重新设立。	联 19-BG016
15	取消 X0+127.85~X0+156.90 段该箱涵拆除重建的工程内容。	联 19-BG018
16	对 S1+552.03-S1+572.03 段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换填厚度为 0.9m。	联 19-BG019
17	原电力迁改设计图纸中, S0+343.32-S0+314.67 段因旧箱涵拆除重建, 须对该段地理的 10 条高压电缆进行迁改, 其中 4 条为富士康专线, 在该迁改方案实施时, 其余 6 条电缆均迁改完成, 但 4 条富士康专线单位不同意迁改, 按原设计图纸实施箱涵重建将导致 4 条专线架空, 有被破坏的风险。变更在跨河处新建小型钢架 1 座用于富士康专线保护。	联 19-BG020
18	取消 J0+000.00-J0+348.00 段全部施工内容。	联 19-BG021
19	取消 A0+000.00-A0+148.00 该段左岸顶压及杆桩, 将该段 DN300 截污管位置调整至河内采用混凝土包封施工。	联 19-BG022
20	按照劲嘉厂方要求对园区围墙进行恢复重建。	联 19-BG023
21	取消 W01-W09 截污管施工。	联 19-BG025
22	拆除坍塌衔接不稳定的浆砌石挡墙。	联 19-BG026

23	将 S0+404.49-S0+420.94 段河道右岸原设计图中的 C14、C15、C16 拆装设备一次迁改调整为二次迁改, 先临时迁改至河道左岸, 待右岸主体部分施工完成后再迁回河道右岸。	联 19-BG027
24	将截污管 W2C3 由明挖施工调整为顶管施工, 顶管管径 DN800。	联 19-BG031
25	S 对广田路 4#箱涵交通疏解方案进行调整	联 19-BG033
26	对下河阶梯样式进行调整	联 19-BG034
27	将 3#、4#箱涵设计路面标高进行调整	联 19-BG035
28	为了保证道路整体美观和实用性, 同意加长 3#箱涵(1.2m)	联 19-BG037
29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适当调整 S0+224.163-S0+497.966 段截污管管位, 尽量避开现状管位。	联 19-BG038
30	在 X0+850X0+902.15 段石笼护坡顶新建 C25 小挡墙, 对天露山山脚进行回填砌坡(坡比 1:1.8), 采用六角植草砖进行护坡。	联 19-BG039
31	沿燕山大道东侧绿化隔离带原有中国联通管道路由新建一越 2 孔中 114PVC 通信管道 1275 米, 新建双井盖手井 11 个, 单井盖手井 8 个。	联 19-BG040
32	S0+314.67 段箱涵施工时先拆除消防管, 在施工完成后恢复至 3#箱涵上游挡墙顶上。	联 19-BG042
33	拆除 S1+671.36-S1+674.36 段左岸已坍塌现状浆砌石挡墙, 按原浆砌石挡墙形式进行恢复。	联 19-BG045
34	根据华东院出具的茅洲河项目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栏杆细化方案, 将龟岭东水的栏杆调整为再生混凝土材质栏杆。	联 19-BG046
35	取消 7#、8#、12#、14 #穿堤排水涵的施工。	联 19-BG047
36	拆除量以现场实际拆除量为准, 现场实际拆除量以四方签字确认的设计暂估工程量复核单为准, 设计单位根据复核单出具变更图纸。	联 19-BG048
37	根据现场确认按设计量河道清淤工程量, 河道具体清淤数据以四方联测数据为准, 设计单位根据联测数据出具变更图纸。	联 19-BG049
38	机房布放尾纤和测试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割接产生量为准, 由监理单位复核设计图纸和现场施工割接工程量。	联 19-BG050
39	2017 年底至 2020 年 3 月期间, 为配合建设单位落实中央环保督查整改、迎接国家黑臭水体考核, 松岗龟岭东水河道在工程未全部完工的情况下, 全力推动河流水质达标, 实施了一批应急措施项目。	联 19-BG051
40	2017 年底至 2020 年 3 月期间, 为配合建设单位落实中央环保督查整改、迎接国家黑臭水体考核, 松岗龟岭东水河道在工程未全部完工的情况下, 全力推动河流水质达标, 实施了一批应急措施项目。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水污染治理指挥部会议纪要, 深宝水污治会纪[2020]20 号”文件, 补水或抽排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以措施费的方式支付。	联 19-BG052
41	抽水暂估价	联 19-BG053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 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 ³	45922
2	碎石垫层	m ³	865.94
3	混凝土	m ³	30209.24
4	土方填筑	m ³	23443
5	水泥粉煤灰稳定层	m ³	1955.8
6	沥青	m ²	1958
7	聚乙烯(HDPE)塑料缠绕管	m	2824.96
8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m	2392.31
9	检查井	座	206
10	河道清淤	m ³	27337.6
11	箱涵清淤	m ³	2552.9
12	干砌石护脚	m ³	5862
13	干砌石护底	m ³	706
14	浆砌石基础	m ³	755.7
15	土工布	m ²	7393.8
16	石笼挡墙	m ³	784
17	挂板及冠梁	m ³	1860
18	石笼护坡	m ²	6159
19	高压旋喷桩	m	49515.2
20	穿堤涵井	座	10
21	拍门	个	27
22	防洪墙基础、压顶	m ³	817.2
23	下河阶梯	m ²	28

24	栏杆	m	2714.1
25	ZR-YJV22-8.7/15KV-3X300mm ²	m	5341
26	ZR-YJV22-8.7/15KV-3X400mm ²	m	685
27	户外环网安装	座	8
28	箱式变压器安装	台	4
29	Φ150 涂塑钢管, 壁厚 4.5mm	m	1951
30	Φ160MPP 扣管, 壁厚 8.0mm	m	2121
31	Φ160PE 管, 壁厚 8.0mm	m	1270
32	电缆沟	m	817
33	电缆井	座	38
34	开挖一般砼路面	m ²	1575.6
35	恢复一般砼路面	m ²	1575.6
36	新建 1 孔 Φ114PVC 管道	m	115
37	新建 2 孔 Φ114PVC 管道	m	286
38	新建 4 孔 Φ114PVC 管道	m	160
39	新建 6 孔 Φ114PVC 管道	m	251
40	新建 8 孔 Φ114PVC 管道	m	801
41	新建通信井	座	42
42	敷设通信电缆	m	185800
43	割切迂改通信线缆	条	265
44	PE100 SDR11 聚乙烯管 D250X22.7	m	170
45	PE 接头钢板闸板 DN250	个	1
46	放散阀 DN40	个	2
47	阀门井	个	4
48	PE 管帽 dn250	个	2
49	电子标识器	个	4
50	标志桩	个	8
51	聚乙烯保护板	m	6

52	球墨铸铁管 DN800	m	67
53	球墨铸铁管 DN20*12	m	17
54	钢焊接钢管 D820*10	m	29
55	管道过河桁架安装 DN800 管道	m	31.2
56	球墨铸铁管 DN300	m	175.4
57	球墨铸铁管 DN325*10	m	69
58	球墨铸铁管 DN200	m	90
59	球墨铸铁管 D219*8	m	84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8579.32 万元,合同价款为 13689.27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0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	--------	----------	------------

1	河道工程	2019.10.22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19.10.22	合格
3	桥涵工程	2019.10.22	合格
4	管线迁改	2019.10.22	合格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EPC 总承包、地勘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业主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7 月 05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18 年 08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4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员	何占清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张茂林 深圳市广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员	常菁菁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	高工	
成员	朱拴虎 中国水利水电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段海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成员	柳志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成员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 20GLDSDH

茅洲河流域 (宝安片区) 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茅洲河流域 (宝安片区) 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3 月 17 日

项目法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堪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

验收地点: 茅洲河流域 (宝安片区) 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八标段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深圳市宝安区塘下涌广田路爱车屋 163 号中国电建)

前言

验收依据:

-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 (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水利工程部分)
- (7) 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 (宝安片区) 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工堪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及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 (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 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 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 查看了工程现场, 查验了验收资料, 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 (宝安片区) 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 (宝安片区) 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河道整治包括: 河道清淤、箱涵清淤、干砌石护脚、干砌石护底、土方开挖、土方填筑、土工布、砼重力式挡墙、悬臂式挡墙、石笼挡墙、石笼护坡、基础换填、河堤绿化、溢流堰、拍门、附属物、下河阶梯、亲水平台、栏杆及恢复砼路面组成。
- 截污工程包括: 老虎坑水上游及中下游的沿河截污, 沿流域两岸布设截污管, 收集两岸漏排污水, 终点与茅洲河截流箱涵相接, 实现早流污水 100% 截排。施工内容由管道沟槽开挖、基础换填、管道基础、管道安装、管道回填、砼包封、预制井室组成。
- 桥涵工程包括: 老虎坑水 1#箱涵、2#箱涵、3#箱涵、4#箱涵、5#箱涵及人行桥。施工内容由主要由块石换填、底板、顶板与侧墙等组成。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 (宝安片区) 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6 月 24 日开始施工, 2018 年 05 月 08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 42 份工程变更。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Lists 3 items of engineering change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Lists 34 items of engineering change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Lists 12 items of engineering changes.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Lists 12 items of engineering quantitie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Lists 2 items of engineering changes.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1987.73 万元，合同价款为 8707.74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0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Lists 3 items of unit engineering quality evaluation.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组织成立了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外观质量评

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河道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75.9%，桥涵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76.8%，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家、监理、设计、勘察、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6 月 24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26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3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	[Signature]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总工程师	[Signature]
张学礼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工程师	[Signature]
张威威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工程师	[Signature]
徐涛	深圳市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马炬	深圳市工建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Signature]
向周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高工	[Signature]
段海涛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	总工	[Signature]
柳志丹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	项目经理	[Signature]
朱拴虎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	工程师	[Signature]
陆瑞杰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	工程师	[Signature]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p>编号：21 子项</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1 月 4 日</p>	<p>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构：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p> <p>地勘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有限公司</p> <p>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p> <p>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p> <p>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p> <p>验收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金新农大厦 4 楼（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茅洲河项目部）</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 言</p> <p>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利工程建设验收管理规定》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 施工合同 <p>组织机构：</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p> <p>验收过程：</p> <p>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各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p>	<p>一、合同工程概况</p> <p>（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p> <p>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p> <p>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p> <p>（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河道整治工程分为清淤工程、河堤防护、河床防护、排水工程、附属工程共 5 个分部，设计范围为罗田水全线河底的淤泥、沿河两岸的挡墙、排水系统及附属结构。 2、截污工程分为右岸截污管道主体、左岸截污管道主体、顶管工程、截污管道附属构筑物 4 个分部，设计范围为罗田水上游及中下游的沿河截污，沿流域布设截污管，收集两岸漏排污水，终点与茅洲河截流箱涵相接，实现早流污水 100%截排。 3、罗田调蓄湖工程分为湖岸防护、生态修复、进水口连接段、闸室主体、配套房建工程、金结及启闭机安装、机电及电气设备安装、附属构筑物共 8 个分部。 4、松山调蓄湖桥工程分分为上部结构、下部结构、附属设施、桥面系共 4 个分部，设计范围为罗田水松山调蓄湖桥拆除重建，以河道曲线布设方便车辆和行人通行。 5、松山调蓄湖工程分为湖岸防护、湖区生态修复、湖区附属共 3 个分部。
---	---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No., Description, and Reference No. (e.g., 罗21-80052, 罗21-80053,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No., Description, and Reference No. (e.g., 罗21-80078, 罗21-80079,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No., Description, and Reference No. (e.g., 罗21-80107, 罗21-80108,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No., Description, and Reference No. (e.g., 罗21-80111, 罗21-80112, etc.).

总(承)包 -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 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No., Item Name, Unit, and Quantity. Lists various construction items like concrete, earthwork, and steel structures.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38	聚乙烯 (HDPE) 塑钢缠绕管	m	3749.56
39	聚乙烯 (HDPE) 塑钢缠绕管	m	2731.21
40	Ⅲ级钢筋混凝土管	m	1963.66
41	Ⅲ级钢筋混凝土管	m	1713.42
42	Ⅲ级钢筋混凝土管	m	449.79
43	河内检查井	1400*1100	119座
44	圆形检查井	Φ1250	113座
45	圆形检查井	Φ1500	34座
46	矩形检查井	1500*1100	63座
47	矩形检查井	1800*1100	24座
48	沉井	直径 6m	19座
49	沉井	直径 8m	5座
50	沉井	直径 4m	27座
51	Ⅲ级钢筋混凝土管顶进	m	1593.85
52	预制井室	座	128座
53	土方开挖	m ³	7342.02
54	干砌石护脚	m ³	5410
55	基础处理	m ²	5068
56	石渣护坡	m ²	2365
57	重力式挡墙	m ²	7750
58	湖底清淤	m ³	46980
59	土方回填	m ³	22128
60	基地改良	m ²	47610
61	沉水植物	m ²	32959
62	生物炭进剂	m ³	41726
63	鱼类	尾	1717
64	大型底栖动物	kg	5422
65	微生物附着基	株	71240
66	A型轻质方格挡墙	m ²	461
67	干砌石护底	m ³	618.32
68	钢筋混凝土铺盖	m ²	52
69	基础换填	m ³	729.04
70	钢筋砼墩柱	m ³	24
71	闸室底板	m ³	241
72	混凝土隔离墩	m ³	169
73	闸室顶板	m ³	70
74	钢筋混凝土抛填	m ³	16
75	中粗砂反滤层	m ³	19.2
76	细粒反滤层	m ³	19.2
77	碎石反滤层	m ³	38.4
78	消力池段砼底板	m ³	160
79	土工布	m ²	525.44
80	碎石层	m ²	525.44

81	抛石	m ³	81.84
82	大块石里圈	m ³	67.68
83	B型重力式挡墙	m ²	813
84	闸门二期砼	m ³	16
85	主体混凝土	m ³	198
86	墙体砌筑	m ²	146
87	饰面砖粘帖	m ²	1028
88	抹灰	m ²	1626
89	护栏及扶手	m	49.3
90	门窗工程	个	65
91	顶棚	m ²	681.46
92	室内排水系统	m	50
93	室内给水系统	m	35
94	卫生器具安装	件	16
95	雨水系统	m	68
96	室外排水系统	m	19
97	地面工程	m ²	771.94
98	屋面工程	m ²	759
99	散水	m ²	3
100	卫生间	间 (洁具 3套)	3
101	闸门门槽	孔	2
102	闸门	套	2
103	启闭机	套	2
104	启闭机电控柜	套	2
105	中控室防静电地面	项	1
106	路灯安装	盏	668
107	监控摄像机安装	盏	67
108	河口量柜安装	套	2
109	二次设备室量柜	个	3
110	电缆线路敷设	Km	33
111	光纤线路敷设	Km	77
112	管道敷设	Km	105
113	河口量柜安装	套	2
114	中控室防静电地面	项	1
115	路灯安装	盏	668
116	监控摄像机安装	盏	67
117	河口量柜安装	套	2
118	二次设备室量柜	个	3
119	电缆线路敷设	Km	33
120	光纤线路敷设	Km	77
121	管道敷设	Km	105
122	花槽	m ²	318
123	罗田新湖栏杆地梁	m ³	119

124	罗田调蓄湖下河阶梯	m ²	151.5
125	水闸管理用房房草皮护坡	m ²	199.2
126	人行阶梯	m ²	3.6
127	闸室控制房通道	m ²	81.8
128	栏杆	m	1787.02
129	基础桩	根	4
130	台帽	m ²	24
131	耳背墙及挡块	m ²	16
132	支座垫石	m ²	0.4
133	台背回填	m ²	102.2
134	预应力空心板	块	6
135	支座安装	块	24
136	土方开挖	m ³	53
137	浆砌片石护坡	m ²	109.7
138	桥台搭板	m ²	26
139	防撞栏杆	m	28
140	桥面现浇层	m ²	18
141	桥面防水层	m ²	112
142	桥面铺装层	m ²	14.03
143	伸缩缝安装	道	2
144	土方开挖	m ³	5882
145	干砌石护脚	m ³	1313
146	碎石路密	m ³	134.2
147	生态砌块挡墙基础	m ²	261
148	生态砌块挡墙	m ²	684.3
149	松山调蓄湖栏杆地梁	m ³	202
150	松山调蓄湖栏杆压顶	m ³	24.7
151	土方回填	m ³	44
152	砼梯级跌水	m ²	4
153	草皮护坡	m ²	2080.6
154	基地改良	m ²	9440
155	沉水植物	m ²	9440
156	生物炭进剂	m ³	9440
157	鱼类	尾	157
158	花槽	m ²	44
159	栏杆	m	687.6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 (宝安片区) 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罗田水综合整治

工程概算批复为 49311.65 万元, 合同价款为 36358.88 万元, 结算书已由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 等规定及要求,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 划分为 6 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2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截污工程	2019.12.30	合格
2	河道整治	2019.12.30	合格
3	松山调蓄湖桥	2019.12.30	合格
4	罗田调蓄湖	2019.12.30	合格
5	松山调蓄湖	2019.12.30	合格
6	管线迁改	2019.12.30	合格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 (宝安片区) 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

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EPC 总承包、地勘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业主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3 月 25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组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6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邢胜群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张茂林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成员 黎尧成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	[Signature]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高工	[Signature]
成员 柳志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Signature]
成员 段海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Signature]
成员 朱拴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Signature]
成员 陆瑞杰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黄透怀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厂家)	工程师	[Signature]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22子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年4月27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年4月27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八标段项目
经理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塘下涌广田路爱车屋163号中国电建）

前言

验收依据：

- (1)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8) 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及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组成，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口箱涵、悬臂式挡墙护岸、重力式挡墙护岸、板桩墙护岸、排水工程、栏杆、管道主体工程、管道附属构筑物八大部分。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9 日开始施工，与 2018 年 07 月 25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29份工程变更。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增加干0+437.51~干1+458.09段围堰断面尺寸	批22-BG001
2	开口箱涵基础进行碎石换填	批22-BG002
3	桩机平台临河放坡采用9m拉森IV型钢桩支护挡土	批22-BG003
4	调整及新增检查井，由于高程冲突将检查井调整为河内包管	批22-BG004
5	增加及调整围堰断面尺寸	批22-BG005
6	纵向围堰调整为在河道侧打双排9m拉森IV型钢桩	批22-BG006
7	施工范围内的围墙、路面及排水系统进行拆除，并在施工完成后，对厂区内受挡路面、排水系统进行恢复。	批22-BG013
8	为保障深圳住友电子有限公司排水深度处理站正常运行，在现状位置恢复重建该小桥，桥面高程与现状道路相同。	批22-BG014
9	调整灌注桩长度	批22-BG016
10	雨水管直排入河，污水管接入沿河截污管内	批22-BG017
11	取消桩板墙和防洪墙施工，并与出水口原老挡墙顺接，截污管仍采用河内包封形式施工。	批22-BG018
12	增加4座河内检查井，对截污沟槽开挖断面内的淤泥进行清理	批22-BG021
13	为了保证厂区构筑安全，将左岸基坑开挖形式由1:1放坡开挖调整为厂区侧12m拉森IV型钢桩支护	批22-BG022

14	为防止灌注桩施工时对水泵房基础造成破坏，将灌注桩向河道内侧适当位移，并按设计间距重新设置桩位，同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截污管的位置。	批22-BG023
15	在现状灌注桩施工平台右侧埋设两排DN1200导流管，然后回填粘土做施工道路和施工作业平台，以加快施工进度。	批22-BG025
16	增加高压旋喷，保证厂区围闭安全	批22-BG029
17	将干3+410.89~干3+502.41段小矮墙整体向河道侧偏移，并保证巡河路的宽度，不破坏治安卡点宿舍外侧的现有地表排水明沟。	批22-BG033
18	干3+878~干3+918原设计挡墙取消，变更为在桥墩承台外侧平行4个承台施工钢筋砼挡墙。	批22-BG034
19	对靠近雅致钢结构厂办公楼的地坪进行注浆加固处理。	批22-BG035
20	干3+941.84~干3+952.90段1:2护坡取消，调整为施工C25碎石挡墙。	批22-BG036
21	取消堤后挡墙的施工内容，交由景观提升项目统一规划设计实施。	批22-BG038
22	3+944.6~干4+131.6段河道右岸占压工作面的建筑垃圾采用挖掘机、自卸车及装载机清理转运至空闲场地。	批22-BG040
23	对8处污水流出管道进行彻底截流	批22-BG041
24	对施工范围内的通透式围栏进行拆除，施工完成后按原状进行恢复。	批22-BG042
25	将栏杆调整为再生混凝土材质，预算单位根据新栏杆图纸编制预算。	批22-BG043
26	因路面暂不实施，德政东路桥上下游边缘处挡土墙将无法与现状地面衔接，同意调整为栏杆基础。	批22-BG044
27	取消干3+886.16~干4+127.65段右岸施工内容未编入施工图预算。	批22-BG045
28	为保证塘下涌水质考核达标，对塘下涌河道及箱涵进行二次清淤。	批22-BG046
29	取消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不巡河道路、巡河路、沿河人行道及路缘石的恢复工程的施工内容。新增干0+609.33~干1+416.79段左岸现状道路恢复的路缘石。	批22-BG047

(二)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1。

表1 合同工程主要工程量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 ³	4704
2	碎石换填	m ³	3960
3	底板混凝土	m ³	1396.6
4	侧墙混凝土	m ³	1177.9
5	土方填筑	m ³	3312
6	悬臂式挡墙底板	m ³	1420.36
7	悬臂式挡墙墙身	m ³	1415.32
8	碎石垫层	m ³	843.02
9	水泥搅拌桩	m	48726.7
10	混凝土基础	m ³	1832.7
11	混凝土墙身	m ³	2902.4
12	钻孔灌注桩	m ³	11856
13	挂网喷射砼	m ²	731
14	冠梁与挂板	m ³	3370
15	防洪墙基础、压顶	m ³	291.6
16	排水沟	m ³	70.2
17	栏杆	m	3230.51
18	花槽	m ³	120.6
19	预制井室	座	40
20	拍门安装	个	31
21	管道沟槽开挖	m ³	7614.5
22	管道安装	m	4233.5

23	砼包封	m ³	4961.3
24	管道回填	m ³	5993
25	井室	座	202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12451.00万元，合同价款为8652.62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2个单位工程。2019年12月30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2：

表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	备注
1	防洪排涝工程	2019.12.30	合格	
2	水质改善工程	2019.12.30	合格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家、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07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蔡俊涛	深圳北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	
成员	邓振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南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员	张学礼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张威威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胡光明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员	陈宏华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勘测单位)	地勘负责人	
成员	张博文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	工程师	
成员	段海涛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总工	
成员	柳志丹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项目经理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23 子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08 月 10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勘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郑州泵业有限公司、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2 年 08 月 10 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金新农大厦 4 楼（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茅洲河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 (1)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 (6)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8) 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工程位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茅洲河北侧，燕罗路南侧，罗田社康中心东侧。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工程由上游进水池、泵房、出水箱涵、出水涵管、跌水等组成。排涝泵站设计流量为 8m³/s，采用 3 台潜水轴流泵，潜水轴流泵/1000QZ-100，单泵额定流量 2.67m³/s，最大扬程 6.05m，设计扬程 5.93m，最小扬程 3.3m，功率 250KW，总装机容量为 750KW。新建泵站泵房、安装厂建筑面积为 210.54m²，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 135m²。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开始施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经批准的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共发生12份工程变更。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为保证施工时灌注桩正常成孔，采用钢护筒护壁进行施工	联 23-BG001
2	为了满足图纸对灌注桩的检测要求，增加 57 根灌注桩埋设声测管的大样图及说明。	联 23-BG002
3	为保证该越通管运行正常和燕罗泵站正常施工，对该越通管进行临时架空处理，待泵站施工完成后再回填至地面。	联 23-BG003
4	为保证施工安全及进度，将该段基坑开挖形式调整为 12m 拉森 IV 钢板桩支护开挖。	联 23-BG004
5	参照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泵闸改造工程的泵站外观风格和格调，将泵站褐色外墙乳胶漆全部调整为深灰色仿石漆、白色仿面砖外墙乳胶漆全部调整为浅灰色仿石漆。	联 23-BG006
6	按供电局供电方要求，新增公用环网柜进出线电缆管至市政电缆沟的电缆管道	联 23-BG007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概算批复为 2649.38 万元，合同价款为 1929.23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燕罗片区排涝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2021 年 07 月 1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2021.07.15	合格

7	罗田泵站位于罗田社区世唯塑胶电线（深圳）有限公司至燕罗路这段道路东侧，将该段道路的拆除恢复纳入燕罗片区排涝工程，路面按原状路面结构形式恢复	联 23-BG008
8	建筑工程蓝图为红线之前的图纸，并且图纸已报送造价站，造价站已出预算为由不提交图纸更换。	联 23-BG009
9	将出水箱涵出口突出有堤坡部分调整至河堤内，涵管口采用八字翼墙结构形式进行散排并取跌水。	联 23-BG010
10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河道清淤按联测量结算。	联 23-BG011
11	管养单位要求在起吊洞口处增设防护栏杆，泵站的拦污栅处增设栅槽	联 23-BG012
12	由施工单位租赁发电设备进行自发电抽排，具体工程量由现场确认。	联 23-BG013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1	进水池	m ³	143
2	泵房段	m ³	389
3	出水涵管	m ³	568
4	出水箱涵	m ³	261
5	土方回填	m ³	2123
6	泵站上部结构	m ³	422
7	泵站上部结构幕墙	m ²	2697
8	泵站上部结构附属物	m	175
9	泵站上部结构-木质门	樘	3
10	泵站上部结构-防火门	樘	4
11	泵站上部结构-门窗	樘	21
12	钻孔灌注桩	根	81
13	混凝土挡土墙	m ³	670
14	厂区道路砼面层	m ²	80
15	门窗工程-木质门	樘	3
16	门窗工程-防火门	樘	4
17	门窗工程-铝合金门窗	樘	13
18	幕墙工程-幕墙	m ²	912
19	幕墙工程-混凝土	m ³	143
20	附属工程-吊顶	m ²	175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组织成立了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燕罗片区排涝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5.9%，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业主代表/工程师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高工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管家)	管家/工程师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成员	方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设计/工程师	
成员	罗祥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勘察代表/高工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工程师	
成员	柳志勇	深圳市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段德强	深圳市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成员	朱控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成员	黄透怀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24 子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9 月 30 日

前 言

验收依据：

- (1)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 (6)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8) 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组成，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

工程位置：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位于位于茅洲河松罗路上游左岸，鹏鼎科技西侧，属宝安区燕罗街道。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山门社区排涝泵站服务范围西临松岗公园山体东侧，紧靠松福路南侧，沙江路与松白路以北，总面积为 0.8km。位于茅洲河松罗路上游左岸，鹏鼎控股西侧，属宝安区燕罗街道。泵站设计规模为 4.6m³/s，整治内容主要包括泵闸建筑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及机电工程。

工程规模：排涝泵站设计流量为 4.6m³/s，采用 2 台潜水轴流泵，单泵流量 2.3m³/s，最小扬程 3.5m，设计扬程 4.1m，最大扬程 6.5m，总装机容量为 320kW。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自 2020 年 01 月 09 日开始施工，与 2022 年 05 月 17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经批准的文件约定的和

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共发生 6 份工程变更。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放坡开挖调整为灌注桩支护+放坡开挖	联 24-BG001
2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工程出水口包封管改成八字翼墙	联 24-BG002
3	公用环网配电箱接 10kV 双回路设计要设置两排柜子，L 型或者 T 型，每排柜子 0.8m×3.4m 的尺寸”，施工图纸中的公用环网配电箱净尺寸 3.6m×5.2m 不满足放置两排环网柜	联 24-BG003

4	建设单位要求调整山门泵站的外墙饰面；取消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联 24-BG004
5	进场通道改变，需增加进场道路护栏及栏杆	联 24-BG005
6	预算清单中无围墙栏杆、施工排水、降水费、钢质花饰大门等项目	联 24-BG006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基坑开挖	m³	10146	
2	喷锚支护	m³	4234	
3	支护桩	根	32	
4	管理房桩	根	14	
5	冠梁	m³	56	
6	钻孔灌注桩	m³	982	
7	碎石垫层	m³	52.54	
8	扶壁式挡墙	m³	1199.21	
9	泵房	m³	818.57	
10	出水箱涵	m³	94.17	
11	出水涵管	m³	194.37	
12	进水池	m³	77.19	
13	土方填筑	m³	7514.22	
14	浆砌块石	m³	40	
15	跌水	m³	17.64	
16	格构梁	m³	27	
17	小挡墙	m³	105	
18	梁板柱	m³	219	
19	木质门	樘	6	
20	防火门	樘	3	
21	铝合金门窗	樘	32	
22	卷帘门	套	1	
23	荧光灯	套	29	
24	普通灯	套	16	

25	卫生间洗手池/马桶	套	1	
26	砌墙	m²	1493	
27	刮腻子	m²	2483	
28	附属工程-吊顶	m²	5.23	
29	防静电活动地板	m²	35.8	
30	泵站进水口拦污栅	套	2	
31	泵站进水口检修闸门门叶	套	1	
32	水闸内河侧检修闸门门叶	套	1	
33	水闸工作闸门门叶	套	2	
34	移动式泵站进水口检修闸门	台	1	
35	移动式水闸内河侧检修闸门	台	1	
36	固定式水闸工作闸门电动机	台	2	
37	潜水轴流泵	台	2	
38	半能量侧翻式双开闸门	台	2	
39	软启动柜	套	2	
40	预埋件	批	3	
41	栏杆	套	5	
42	10kV 配电柜	套	10	
43	0.4kV 低压开关柜	套	6	
44	有线通信接入系统	套	1	
45	直流屏	套	1	
46	自动化控制系统	套	1	
4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套	1	
48	电缆沟	处	3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概算批复为 2855.01 万元，合同价款为 2341.98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2022 年 06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	2022.06.22	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2 年 06 月 22 日组织成立了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相关要求，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90.7%，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

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开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09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

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工程完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工程师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王 飘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测单位)	地勘负责人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工程师	
成员	柳志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段海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成员	朱拴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成员	黄透怀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厂家)	工程师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编号：12-2-龟岭东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 (1)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 (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8) 施工合同
- (9) 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起点为广田路与燕山大道十字路口，终点为燕山公交总站对面。沿线总长 2.8 公里，设计红线面积为 2.54 公顷。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园建工程、构筑物工程、道路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电气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七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11 月 12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09 月 15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批准的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项目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9份工程变更。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Contains 9 rows of change details.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Shows 1 row for concrete volume.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Lists materials like steel bars, paving, etc.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 1359.46 万元，合同价款为 1212.51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

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 年 4 月 23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Shows 1 row for the project.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0 年 04 月 21 日组织成立了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0.7%，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于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p>编号：12-1-界河下游</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p> <p>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p> <p>合同工程完工验收</p> <p>鉴定书</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p> <p>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p> <p>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p> <p>2021年1月13日</p>	<p>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p> <p>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p> <p>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p> <p>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p> <p>验收时间：2021年1月13日</p> <p>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p>
---	---

<p>前 言</p> <p>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p>组织机构：</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p>	<p>验收过程：</p> <p>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组成，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p> <p>一、合同工程概况</p> <p>(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p> <p>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p> <p>工程位置：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工程建设范围为：茅洲河干流左岸桩号 SL0+000.000~SL4+154.928 段以及底泥厂段桩号 SL8+792.508-SL9+283.455，全长 4.5 公里。</p> <p>(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园建工程、构筑物工程、配套设施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及电气工程六大部分。</p> <p>(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07 月 15 日开始施工，2020 年 05 月 17 日工程完工。</p>
---	---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后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28份工程变更。

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Contains 14 rows of change record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Contains 15 rows of change records.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Lists 15 items of work and their quantities.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 8353.11 万元,合同价款为 7430.64 万元。结算书已

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年06月16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Row 1: 1, 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6.16, 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0年06月09日组织成立了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2.3%,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

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2018年07月15日,合同完工日期2021年01月13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1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年01月13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Lists 10 members including 杨东平, 曾学云, 邓振东, etc.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2-1-罗田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1 月 13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 年 01 月 13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 (1)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 (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8) 施工合同
- (9) 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组成，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工程起点为松山调蓄湖，终点为茅洲河口。河道沿线总长约 7 公里，提升面积约 8.8 万 m²。在前期新建河岸、岸墙及防洪墙的基础上完善河道两岸沿河巡河路、人行道及绿化带。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园建工程、构筑物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电气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六大部分。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09 月 11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07 月 05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后的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22份工程变更。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变更内容简述 (Brief Description of Change), 变更单编号 (Change Order Number). It lists 9 items of engineering changes for the project.

Table with 2 columns: 变更内容 (Change Content), 变更单编号 (Change Order Number). It lists 11 items of engineering changes, including adjustments to drainage paths, lighting, and landscaping.

Table with 2 columns: 变更内容 (Change Content), 变更单编号 (Change Order Number). It lists 18 items of engineering changes, including modifications to drainage structures, lighting, and landscaping.

19	1、取消罗田水松山调蓄湖(桩号:L4+794.16~L4+933.16)的2.5m木栈道、松山湖休闲平台B、观景台阶、特色廊架、部分透水砖铺装、台阶、耐候钢板缓坡和管理房标识施工内容。 2、增加松山调蓄湖段(桩号:L4+794.16~L4+933.16)左岸水工栏杆底梁石材压顶贴面。 3、对松山调蓄湖(桩号:L4+794.16~L4+933.16)右岸(面积:2900平方米)裸土区域在种植土回填后进行绿化种植,松山调蓄湖生态岛松木桩外围土壤裸露部位增加水生植物种植(面积:107平方米)。 4、在松山调蓄湖左岸(桩号:L4+883.16~L4+933.16)沿河路靠山坡较陡部位增加倾斜式挡墙支护(长:50米,高度:1.5米),同时松山调蓄湖左岸全段(桩号:L4+794.16~L4+933.16)增设砖砌排水沟(长度:139米)。	12-罗田水 -BG-019
20	1、C4段(桩号:L4+265.12~L4+547.55)右岸园路边盲道设计黄金叶栽植面积为659m²,实际栽植面积为1437.5m²,增加面积为778.5m²; 2、取消C4段(桩号:L4+265.12~L4+547.55)河道两侧挡墙翻新; 3、对罗田水C4段(桩号:L4+265.12~L4+547.55)增加水工栏杆底梁石材压顶贴面(面积:168平方米); 4、对罗田水C4段沿河路靠山坡侧(桩号:L4+265.12~L4+547.55)裸土区域进行绿化种植(面积:130平方米)。	12-罗田水 -BG-020
21	1、在罗田水C5段右岸(桩号:L4+560.49~L4+733.76)人行道边增加砖砌挡墙(长:184米,高:0.45米),并对挡墙表面进行美化; 2、对罗田水C5段右岸沿河路靠山侧(桩号:L4+672.26~L4+733.76)裸土区域进行绿化种植; 3、取消C5段右岸停车场(桩号:L4+683.48~L4+740.81)一个出入口施工(面积:84m²)。	12-罗田水 -BG-021
22	1、罗田水A5段(桩号:L1+493.15~L1+774.45)、A6段(桩号:L1+980.82~L2+542.10)、B1段(桩号:L2+593.96~L2+989.03)、C5段(L4+560.49~L4+733.76)、松山调蓄湖(桩号:L4+794.16~L4+933.16)的5座移动厕所增加1650*1650*2300mm三级玻璃钢化粪池5座、陶瓷蹲便器15个、陶瓷洗手盆15个; 2、5座移动厕所的进线电缆从配电箱接驳,增加电力电缆VV-2x2.5mm², DN25, FC=0.7m共1147m, DN25PVC电线管共1147m, 开关15个、配电箱5个、排气扇15个、吸顶灯15个; 3、5座移动厕所增加DN25PVC-U给水管101.17米, DN25 闸阀5个, DN25PVC-U排水管40米, DN100PVC-U排水管139.9米。	12-罗田水 -BG-022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土方开挖	m³	14376.21
2	土方回填	m³	27302.12
3	碎石垫层	m³	5255.14
4	面层铺贴	m²	21183.37
5	栏杆安装	m	737.24
6	沥青面层	m²	4700
7	乔木	株	5844
8	灌木	株	540
9	地被	株	1078033
10	水生植物	株	139970
11	草皮	m²	17545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7589.70万元,合同价款为6739.79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年4月23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4.23	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0年04月21日组织成立了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3.5%,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

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2018年09月11日,合同完工日期2021年01月13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邓振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Signature]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冯发莹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Signature]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陈基茂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2-1-七支渠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管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识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 (1)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 (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2)
-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8) 施工合同
- (9) 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站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各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七支渠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境内。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灯光工程四大部分。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07 月 05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10 月 1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

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5份工程变更。

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It lists two change items related to concrete paving and maintenance acces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It lists three change items related to cable well integrity, pipe extension, and water supply point clarification.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It lists 11 items of work including concrete paving, road paving, landscaping, and electrical work.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

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 215.52 万元，合同价款为 182.30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19年12月05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It shows one unit of work completed in December 2019 with a '合格' (合格) rating.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年12月05日组织成立了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75.0%，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07 月 05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杨东平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学云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都都
成员 张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哲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红卫
成员 胡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胡飞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邢胜胜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石荣生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罗梓尧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慧珊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观庆
成员 于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于松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军平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p>编号: 12-2-沙井河</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鉴定书</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u>2020年11月05日</u></p>	<p>项目法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项目管理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EPC总承包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p> <p>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p> <p>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p> <p>运行管理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验收时间: 2020年11月05日</p> <p>验收地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杆项目部</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言</p> <p>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 施工合同 (9) 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p>组织机构:</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1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p> <p>验收过程:</p>	<p>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p> <p>一、合同工程概况</p> <p>(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p> <p>合同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p> <p>工程位置: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主要分布在松岗街道、沙井街道、燕罗街道和新桥街道。本次验收的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起点为沙井河排涝泵站,终点为潭头路西侧,河长约5.93公里。</p> <p>(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景观园建、景观绿化、给排水工程、电气、附属设施五大部分。</p> <p>(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2017年07月25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2018年12月10日开始施工,2020年05月08日工程完工。</p> <p>二、验收范围</p>
--	--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21份工程变更。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	--------	-------

1	建筑及生活垃圾外运	12-沙井河-BG-001
2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状道路存在已建市政污水井，对现状市政污水井井盖进行抬高。	12-沙井河-BG-002
3	(1) 对沙井河左岸车道预留路口进行填土覆绿。 (2) 对沙井河右岸市政路接口处进行硬化及收边处理。 (3) 对沙井河右岸空地裸露地区进行土方平整及绿化施工，同时对箱涵盖板进行恢复。	12-沙井河-BG-003
4	沙井河左岸堤后区域进行土方平整及覆绿。	12-沙井河-BG-004
5	沙井河左岸原有破损沥青路面进行修复。	12-沙井河-BG-005
6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右岸分幅十一老旧盖板涵增加一道挡土墙，进行土方回填、分层夯实，夯实后进行园路施工。	12-沙井河-BG-006
7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左岸设计中人车分流中间绿化带的雨水收集口位置更改至堤后绿化区域。	12-沙井河-BG-007
8	(1) 建议取消沙井河右岸节点一原设计中巡河路、花岗岩铺装、鹅卵石铺装、细粒粒沥青砼面层等施工内容，同时对该区域进行覆绿。 (2) 建议对沙井河右岸红线外区域进行土方平整及覆绿。	12-沙井河-BG-008
9	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管理用房(2套)按厂家提供二次深化图纸进行施工。	12-沙井河-BG-009
10	建议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左岸红线与沿线围墙之间的空地土方平整及种植阔叶苗木。	12-沙井河-BG-010
11	在沙井河沿线增加6台景观配电箱。	12-沙井河-BG-011
12	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右岸水工防浪墙外侧生态覆绿区域现状混凝土亲水平台增加护栏和石材铺装。	12-沙井河-BG-012
13	取消沙井河右岸6#箱式变电站。	12-沙井河-BG-013
14	(1) 取消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右岸铺装节点，将3米巡河路顺延至宝安大道辅路人行道，对裸土区域进行绿化处理。 (2) 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右岸堤后地表黄土裸露的荒地土方平整及绿化施工，同时增加喷灌给水设施。	12-沙井河-BG-014
15	就近接水原则提供市政接驳给水口共9个	12-沙井河-BG-015

16	(1) 对沙井河右岸3#578.33-3#700、右岸4#102.67-4#169.96、右岸4#430-4#465增加搭设镀锌钢板支架，且配备PE110套管。 (2) 对沙井河右岸1#400-2#550、右岸2#400-2#500、右岸3#024-3#250位置增加网络无线连接。	12-沙井河-BG-016
17	生态修复绿化区域原设计为栽植水生植物和籽播花灌木、籽播草籽更改为铺植大叶油草。	12-沙井河-BG-017
18	取消沙井河右岸原设计管道美化施工；取消沙井河右岸原设计健身器材施工内容；取消沙井河沿线名称牌、主题标示牌、文化说明牌。	12-沙井河-BG-018
19	根据沙井供电局报装确定1#箱变方案后进行实施，需增加高压电缆(UJV22-8.7/15KV-3*70mm)445米、顶PE-150保护管120米；转角井(行人)1座、预埋电缆管(PVC-110)20米。	12-沙井河-BG-019
20	专业工程暂估量	12-沙井河-BG-020
2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庭院灯及监控设备，具体工程量如下： 1、施工设计中路灯总数量为369套，现场实际为320套，减少49套；监控立杆组77组，现场实际为67组，减少10组。 2、减少30个防撞柱。	12-沙井河-BG-021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	m ³	1163.7
2	钢筋	t	2.8
3	面层铺装	m ²	8329
4	广播系统	套	2

5	监控设备	台	67
6	喷灌系统	套	2
7	照明设备	套	336
8	座凳	个	34
9	垃圾桶	个	140
10	警示牌	块	69
11	救生设施	套	210
12	管理用房	套	2
13	乔木	株	1476
14	大灌木	株	661
15	地被灌木	株	1448481
16	草皮	m ²	120000
17	电缆	m	19058
18	管道	m	27907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4785.18万元，合同价款为4280.33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

施工等单位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年04月23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Row 1: 1,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4.23, 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0年4月1日组织成立了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0.7%,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

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2018年12月10日,合同完工日期2020年11月05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1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Lists 12 members including 杨东平, 曾学云, 陈都都, etc.

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p>编号：12-2-沙浦西</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u>2020年11月30日</u></p>	<p>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p> <p>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p> <p>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p> <p>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验收时间：2020年11月30日</p> <p>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 言</p> <p>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 施工合同 (9) 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p>组织机构：</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p> <p>验收过程：</p>	<p>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p> <p>一、合同工程概况</p> <p>（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p> <p>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p> <p>工程位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主要分布在松岗街道、沙井街道、燕罗街道和新桥街道。本次验收的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起点为沙浦西泵站，终点为洋涌工业南路与 107 国道交汇处。景观设计河道总长约 2.4 公里。</p> <p>（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园建、绿化种植、给排水管道及电气五大部分。</p> <p>（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10 月 21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04 月 10 日工程完工。</p>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10份工程变更。

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红线外覆绿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1
2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排水沟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2
3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红线外覆绿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3
4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更换苗木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4
5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桥头区域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5
6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接管市政用水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6
7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暂估量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7
8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图纸会审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8
9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核减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9
10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苗木移植的变更	12-沙浦西-BG010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	m ³	435
2	钢筋	t	8.74
3	面层铺装	m ²	5723
4	喷灌系统	套	1
5	照明设备	套	132
6	垃圾桶	个	15
7	广告牌	块	1
8	乔木	株	977
9	大灌木	株	1683
10	地被灌木	m ²	3610
11	草皮	m ²	15000
12	电缆	m	1872
13	管道	m	5816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 1412.92 万元，合同价款为 1263.21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施工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 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

单位工程。2019 年 11 月 0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11.05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 年 10 月 29 日组织成立了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 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0.8%，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21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茅洲河流域
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张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Signature]
成员 胡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于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Signature]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2-3-石岩渠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
-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
-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1 月 22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年01月22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地标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8)施工合同
-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组成，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石岩渠是排涝河一级支流、茅洲河二级支流，河道长度为 7.1km，明渠段约为 1.8km，所流经区域地势为东南高、西北低。石岩渠流经社区主要有万丰、马安山、东塘、辛养、衙边、沙四等 7 个社区。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灯光工程四大部分。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 年 03 月 20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10 月 2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6份工程变更。

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	--------	-------

1	变更原因为原景观设计分幅二 B0+099~B0+225 段在岸原设计靠近栏杆一侧为道路，根据现场实际踏勘，靠近栏杆一侧存在一条现状混凝土道路，且现状道路比水工程梁高 80cm 左右。分幅二 B0+000 处原设计为绿化带节点，该节点与宝安六大道人行道相接，根据宝安区城管局要求，人行道以外 6 米属于绿化用地，不得做其他用途。分幅二 B0+100-B0+200 处靠近围墙一侧现状为混凝土道路，部分硬化道路与绿化区域重合，需对现状混凝土道路破除，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下发的“关于统一打造石岩渠沿线红线外空地景观的函”，对红线外景观与已完成景观内容进行整体打造等内容，提出该项变更。变更内容：调整道路位置，取消绿化带节点施工内容。石岩渠分幅二左、右岸红线外空地用大叶草履履。	12-石岩渠-BG-001
2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下发的关于明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永久水电报装相关事宜的复函，就石岩渠永久用电实际接入情况，提出变更。变更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永久用电接入点现已明确，相应增加沿线电缆及附属设施，过路部分增加保护管。	12-石岩渠-BG-002
3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下发的关于明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永久水电报装相关事宜的复函，就石岩渠永久用水实际接入情况，提出变更。变更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永久用水接入点现已明确，相应增加沿线水管附件及附属设施，过路部分增加保护管。	12-石岩渠-BG-003
4	现状检查井原标高与施工完成面标高存在高差，提出此项变更。变更内容：调整各检查井开高。	12-七支渠-BG-004
5	由于植草沟卵石、沟内垃圾与块石、绿化卵石需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方能确定具体摆放位置及工程量，故该部分工程量暂放入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现已明确植草沟卵石、沟内垃圾与块石、绿化卵石具体位置及工程量，特此变更。变更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具体工程量按实计量。	12-石岩渠-BG-005
6	根据宝安区水务局《关于优化石岩渠河道景观方案的函》，函件提出，石岩渠 C3+422-C3+494 段、C3+307-C3+315 段和 C3+029-C3+089 段河道景观与现有周边环境衔接不足，影响整体景观效果，建议优化石岩渠河道红线范围内景观方案，保证与周边环境衔接。特此变更。变更内容：调整 C3+422-C3+494 段面层铺装，增加乔木、灌木及地被，调整 C3+029-C3+089 段和 C3+307-C3+315 段增加铺装石，增加花池，增加乔木、灌木、地被栽植。	12-石岩渠-BG-006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基础	m ³	370
2	透水砖铺装	m ²	1662
3	路缘石安装	m	188
4	石材汀步	m ²	328
5	种植土回填	m ³	5301
6	乔木种植	株	259
7	地被栽植	m ²	1970
8	草坪建植	m ²	15082
9	卵石散铺	t	104.4
10	管道铺设	m	1602
11	喷灌器具	套	37
12	配电箱	座	3
13	照明电缆	m	3132
14	照明灯具	盏	27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建安费概算批复为 632.67 万元，合同价款为 750.19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20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0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1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 2021年01月22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杨东平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学云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都都
成员	张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哲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红卫
成员	胡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胡飞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邢胜胜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石荣生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罗梓尧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慧珊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观庆
成员	于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于松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军平

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 12-2-松岗河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年11月05日**

项目法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 2020年11月05日

验收地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 (1)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 (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8) 施工合同
- (9) 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主要分布在松岗街道、沙井街道、燕罗街道和新桥街道。本次验收的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起点为松瑞路与松河北路交界处,下游终点为沙井河口,河道沿线总长约 8.4 公里,另有西水调蓄湖公园位于松岗体育中心西侧。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景观园建、景观绿化、给排水工程、电气、附属设施五大部分。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12 月 10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12 月 2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23份工程变更。

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关于松岗河分幅一、二右岸红线外区域景观提升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1
2	关于松岗河景观工程更换树种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2
3	关于松岗河三处临时出入口恢复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3
4	关于松岗河分幅五进行景观提升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4
5	关于松岗河分幅一左、右岸临河侧水工护坡覆绿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5
6	关于松岗河苗木优化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6
7	关于松岗河河道右岸排水管调整为植草沟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7
8	关于松岗河西水调蓄湖增加排水沟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8
9	关于松岗河分幅二右岸北路口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9
10	关于调整松岗河分幅二右岸（桩号：S0+982.00-S1+004.00）及西水渠调蓄湖北入口厂旁管理用房功能、优化东珠路出入口和停车场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0
11	关于松岗河分幅一至四按现场情况进行优化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1
12	关于松岗河电缆井盖更换及市政井盖提升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2
13	暂估价	12-松岗河-BG-013
14	关于调整松岗河西水调蓄湖栈道栏杆高度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4
15	关于调整松岗河分幅三右岸（桩号：S1+020.15-S1+134.20）沥青道路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5
16	关于优化松岗河廊架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6

17	关于松岗河优化异形树池做法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7
18	关于松岗河图纸会审提出的取消入口铺装2和调整龙舟看台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8
19	关于松岗河图纸会审提出增加给水系统、阀门井及阀门和明确石材材质及规格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9
20	关于松岗河分幅二、分幅三园路图纸会审提出按实增加园路路基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20
21	关于调整松岗河分幅二天桥下铺装和分幅五卧龙台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21
22	关于松岗河自来水接驳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22
23	专业工程暂估量	12-松岗河-BG-023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	m³	2168
2	钢筋	t	60
3	透水砖	m²	1297
4	照明系统	套	1
5	广播系统	套	1
6	监控系统	套	1
7	喷灌系统	套	1
8	乔木	株	2677
9	地被灌木	m²	24344

10	草皮	m²	53842
11	大灌木	株	512
12	垃圾箱	个	97
13	导引牌	个	23
14	警示牌	个	26
15	宣传栏	个	10
16	指示牌	个	21
17	标识牌	个	15
18	管理房	套	3
19	混凝土实心砖	m³	2000
20	土工布	m²	8000
21	给水管材	m	21210
22	电缆	m	21571
23	线管	m	24990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 7187.59 万元，合同价款为 6444.53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

设计、施工单位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年04月23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4.23	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0年4月21日，组织成立了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 80.5%，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

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05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张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Signature]
成员 胡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曾亮亮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成员 于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Signature]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2-3-潭头河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
-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
-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年03月12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年03月12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杆项目部

前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各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工程建设范围为：设计设计河道总长约 7.8 公里，设计红线面积 31.8 公顷（河道面积 11.7 公顷）。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园建工程、巡河路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灯光工程五大部分。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 年 03 月 25 日开始施工，2020 年 06 月 3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后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15份工程变更。

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Row 1: 根据宝安区水务局深宝水函【2019】624号关于取消潭头河隧洞段景观提升建设内容的函, 12-潭头河-BG-001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Rows 2-15 detailing various engineering changes and their locations (e.g., 潭头河, 石岩渠, 七支渠).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Main quantity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Lists items like 透水砖铺设, 种植土回填, 廊架, etc.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4454.11万元,合同价款为3649.52万元。结算书已通过

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年08月12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Row 1: 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8.12, 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1年01月10日组织成立了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0.2%,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

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1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年03月12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杨东平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学云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都都
成员 张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哲
成员 姚涛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姚涛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红卫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邢胜胜
成员 张博文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博文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罗梓尧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慧珊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观庆
成员 于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于松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军平

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2-1-潭头渠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年11月23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年11月23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地标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2)
-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8)施工合同
-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1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境内，潭头渠是沙井河的一级支流，茅洲河的二级支流，位于松岗街道的西南。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园建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灯光工程四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2017年05月25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2018年07月08日开始施工，2018年12月10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8份工程变更。

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Row 1: 关于潭头渠左右岸绿化带边缘原有路缘石缺损拆除更换事宜的变更, 12-潭头渠-BG-001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Rows 2-8: 关于明确潭头渠现场配套设施事宜的变更, 关于确认潭头渠沿线悬挂花箱及支架样式的事宜的变更, 关于确定潭头渠现场绿化景观石数量的变更, 关于确定潭头渠现场花箱种植时花品种、规格、数量等事宜的变更, 关于确定巡河路硬化基层面积事宜的变更, 关于给水点接驳位置的变更, 关于外电接驳位置的变更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Rows 1-8: 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透水砖园路铺装, 金属廊架安装, 路缘石安装, 景观鹅卵石铺设, 种植土回填, 灌木栽植, 地被栽植, 给水管铺设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Rows 9-13: 喷灌器具, 配电箱, 电视数设, 灯具安装, 配套设施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895.64万元,合同价款为649.19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19年12月05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Row 1: 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12.05, 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年12月05日组织成立了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0.2%,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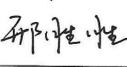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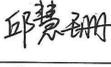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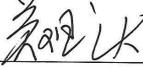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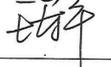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塘下涌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p>编号：12-2-塘下涌</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塘下涌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鉴 定 书</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塘下涌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年01月13日</p>	<p>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p> <p>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p> <p>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p> <p>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验收时间：2021年01月13日</p> <p>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 言</p> <p>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p>组织机构：</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3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p> <p>验收过程：</p>	<p>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合同工程概况</p> <p>（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p> <p>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p> <p>工程位置：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起点为东宝路与鸿润路交界处，终点为洋涌河口。沿线总长4.2公里，设计红线面积为2.81公顷。</p> <p>（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园建工程、构筑物工程、道路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电气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七大部分。</p> <p>（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2017年07月25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塘下涌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2018年10月23日开始施工，2019年09月15日工程完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验收范围</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p>
---	--

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7份工程变更。

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Row 1: 对桩号干1+887至2+427.09段增加混凝土挡土墙585.69米. 12-塘下涌-BG-001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 Rows 2-7 detailing various engineering changes like concrete walls, drainage adjustments, and landscaping.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Lists items like concrete, steel reinforcement, paving, irrigation, lighting, trash bins, and warning sign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Lists construction items like rescue facilities, trees, large logs, ground cover, grass, cables, and pipes.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1335.20万元,合同价款为1196.01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年4月23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Row 1: 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4.23, 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0年04月21日组织成立了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0.8%,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13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邓振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冯发堂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成员 罗梓亮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基茂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 12-1-新桥河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年03月12日

项目法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管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 2021年03月12日

验收地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地标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8)施工合同
-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3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各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新桥河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境内。工程建设范围为:号K0+000.000~K5+910段,全长5.91公里。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园建工程、巡河路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电气灯光工程五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2017年05月25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2017年05月25日开始施工,2020年06月30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15份工程变更。

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Row 1: 建议取消新桥河右岸 K2+220~K2+275 段道路进行变更为步行道路...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Rows 2-11: 建议对沿线不满足景观施工的市政井的标高进行调整处理; 建议在 K5+000.0~K5+575.0 左岸增加乔木...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Rows 12-15: 建议将过路电缆管混凝土密封、点风景石(自然点缀)、挡土墙压顶、配套设施...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Rows 1-11: 透水砖铺设, 种植土回填, 廊架, 配套设施安装, 场地平整...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Rows 12-16: 配电箱, 灯具安装, 变压器, 背景广播系统...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 6517.76 万元,合同价款为 5793.88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1 年 01 月 1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Row 1: 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1.01.12, 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1年01月10日组织成立了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1.7%,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2017年05月25日,合同完工日期2021年03月12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1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 2021年03月12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姚涛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张博文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街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p>编号：12-2-街边涌</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街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鉴定书</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街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年01月22日</p>	<p>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p> <p>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p> <p>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p> <p>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验收时间：2021年01月22日</p> <p>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地标项目部</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 言</p> <p>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 施工合同 (9) 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p>组织机构：</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街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3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p> <p>验收过程：</p>	<p>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街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合同工程概况</p> <p>(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街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街边涌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境内。</p> <p>(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园建工程、巡河路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灯光工程五大部分。</p> <p>(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2017年05月25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街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2019年04月20日开始施工，2019年10月10日工程完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验收范围</p> <p>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街边涌</p>
---	---

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街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街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8份工程变更。

街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It lists two specific change items related to riverbank reinforcement and drainage facilitie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It lists eight change items, including adjustments to manhole heights, pipe materials, and site conditions.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街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It lists quantities for concrete base, permeable brick paving, soil backfill, and tree planting.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街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9 年 04 月 20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已按照批准的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街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街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街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街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1 月 22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杨东平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学云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都都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哲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红卫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胡飞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邢胜胜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石荣生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罗梓尧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慧珊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观庆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于松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军平

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2-1-万丰水库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1 月 22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 年 01 月 22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杆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 (1)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 (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8) 施工合同
- (9) 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各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与大钟岗路交叉附近。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结构物工程、景观园建工程、绿化种植工程、巡河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灯光工程六大部分。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06 月 01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04 月 3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23份工程变更。

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Row 1: 关于环大广场地基基础处理方式变更为100cm块石换填的变更.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Rows 2-17: 关于双投桥地基基础处理方式变更为50cm块石换填加30cm碎石换填的变更; 关于万丰水库石笼挡墙地基基础处理方式变更为块石换填; 关于万丰水库南湖北湖新增进管管道及检查井的变更; 关于调整万丰水库平桥墩柱基础形式的变更; 关于新增万丰水库新桥街道万丰社区爱心堡幼儿园门前硬地铺装的变更; 关于新增万丰水库栈桥、筑岛景观及调整临沙福河巡河路等事宜的变更; 关于调整万丰水库喷灌系统中阀门箱尺寸的变更; 关于原有石笼挡墙未闭合区域新增石笼挡墙事宜的变更; 关于明确Φ800-1500量石数量事宜的变更; 关于万丰水库沿湖的亲水平台、栈桥等景观节点周边及湖边局部地区增种水生植物事宜的变更; 关于明确庭院灯基础尺寸事宜的变更; 关于万丰水库原水城范围和施工区域内存在的钢筋砼的台台、钢筋砼地面、现场筒房烟区内的建筑垃圾、残留的构筑物等拆除清运事宜的变更; 关于万丰水库红线范围内不符合景观要求的杂木进行砍伐,对剩余苗木进行迁移或原状保留,芭蕉树进行砍伐事宜的变更; 关于万丰水库原水城水位线过高,为保证万丰水库水工部分施工的顺利进行,须对原水城进行排水处理事宜的变更; 关于万丰水库地上停车场北侧存在部分区域新增进行绿化设计、花池、台阶、铺装事宜变更; 关于万丰水库咖啡屋和管理房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事宜的变更.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Rows 18-23: 关于取消万丰水库北侧节点九、节点五调整事宜的变更; 关于万丰水库临沙福河新增火山榕绿篱事宜的变更; 关于万丰水库双投桥区域8座庭院灯调整为6座具有照明功能的坐凳的变更; 关于万丰水库相依亭、草亭地基承载力调整事宜的变更; 关于万丰水库同心台同心锁调整为心形雕塑的变更; 关于万丰水库市政给水接驳点位置的变更.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Rows 1-10: 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基础开挖 (m³) 49386.3; 块石换填 (m³) 5069; 土方回填 (m³) 24885; 石笼挡墙 (m³) 2569; 埋石混凝土挡墙 (m³) 674.5; 钢筋混凝土 (m³) 1032.5; 透水砖铺装 (m²) 6750; 石材面层 (m²) 5059; 沥青路面 (m²) 1698; 乔木种植 (株) 2138.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Rows 11-24: 灌木种植 (株) 673; 地被栽植 (m²) 15328; 水生植物 (m²) 6553; 景观置石 (t) 1001.9; 设施安装 (套) 137; 成品房屋 (座) 3; 水泵 (台) 3; 喷灌管道 (m) 5207; 喷灌器具 (个) 396; 配电箱 (座) 3; 照明电纜 (m) 12167; 照明灯具 (盏) 406; 视频监控系統 (套) 1; 语音通信系統 (套) 1.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建安费概算批复为4981.56万元,合同价款为4447.55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

计、施工等单位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19年12月05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12.05	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年12月05日组织成立了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4.3%，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

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2018年06月01日，合同完工日期2021年01月22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1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年01月22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杨东平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学云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都都
成员	张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哲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红卫
成员	胡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胡飞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邢胜胜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石荣生
成员	罗梓亮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罗梓亮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慧珊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观庆
成员	于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于松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军平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2-1-老虎坑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年11月30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年11月30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地标项目部

前言

验收依据：

-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 (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8) 施工合同
- (9) 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组成，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主要分布在松岗街道、沙井街道、燕罗街道和新桥街道。本次验收的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起点为深圳市宝安区北部生态控制区内，上游段为溢流道出口至水泉路涵段，中游段为基本农田到广田路，下游段为广田路至河口段。设计总长约 3.1 公里。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园建、构筑物、道路、给排水、电气及绿化种植六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07 月 26 日开始

施工, 2019年08月30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 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 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 无合同纠纷发生。

-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 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 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 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 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 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 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12份工程变更。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关于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红线外覆绿	12-老虎坑-BG-001
2	苗木更换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2
3	老虎坑分幅一新增挡土墙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3
4	老虎坑暂估量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4
5	老虎坑下河路台阶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5
6	老虎坑刷斧石墙面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6
7	老虎坑外接市政用水接口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7
8	老虎坑分幅三下河路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8
9	老虎坑增加红线外覆绿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9
10	关于老虎坑木材厂的变更	12-老虎坑-BG-010
11	关于老虎坑核减的变更	12-老虎坑-BG-011
12	关于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审定版预算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变更	12-老虎坑-BG-012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 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	m ³	838.25
2	钢筋	t	7.52
3	面层铺装	m ²	682.65
4	喷灌系统	套	1
5	照明设备	套	97
6	座凳	套	18
7	垃圾桶	套	8
8	广告牌	套	8
9	乔木	株	290
10	大灌木	株	1064
11	地被灌木	株	255094
12	草皮	m ²	12435
13	电缆管线	m	4620
14	管道	m	11041
15	雨水回收系统	套	4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2589.79万元, 合同价款为2327.95万元, 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 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19年11月05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11.05	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年10月29日组织成立了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 通过现场检测、检查,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 分子项中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1.4%, 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

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07 月 26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 10-1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
燕川湿地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
—燕川湿地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年01月13日**

项目法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 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 2021年01月13日

验收地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

前 言

验收依据:

- (1)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 (2)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 (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8) 施工合同
- (9) 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备供应商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等单位代表共 15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

工程位置: 燕川湿地工程位于宝安区松岗燕罗街道松岗水质净化厂北侧，占地面积 6.5ha。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净化构筑物、综合用房、混凝土箱涵、生态网箱护岸、生态潜流湿地、栈道、平台、廊架、园建、绿化、净化设备安装、电气自控系统、附属设施、亲水平台及观景台阶等。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自 2017 年 09 月 05 日开始施工，2018 年 10 月 1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燕川湿地工程共发生21份工程变更。

燕川湿地工程变更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Lists 4 items of changes including old square demolition and liquid level adjustment equipment.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Lists 21 items of changes including reinforcement, material replacement, and equipment removal.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主要工程量. Shows 1 item: 土方开挖, m3, 57189.3.

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Shows 1 item: 燕川湿地工程, 2019.07.16, 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年07月09日组织成立了燕川湿地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相关要求,燕川湿地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1.2%,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主要工程量. Lists 15 items of construction work including earthwork, concrete, and landscaping.

(三) 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燕川湿地工程建安费概算批复为11173.9万元,合同价款为9139.93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燕川湿地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燕川湿地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19年7月16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勘察、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6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13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 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邓振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Signature]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冯发堂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吕丰锦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廖卓谋	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Signature]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成员 陈基茂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成员 安满意	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2、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03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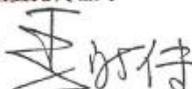
中标价：5486.50136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5-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5-08

查验码：68706237173353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5月 28日**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该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总投资约39.06亿元，其中龙岗河流域总投资约18.53亿元，观澜河流域总投资约15.18亿元，深圳河流域总投资约5.35亿元。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发改批复的概算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孙陲**，身份证号码：**130402196902161518**；
监理负责人姓名：**刘红卫**，身份证号码：**420202196905100874**。

五、合同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和工程监理费两部分费用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暂定为5486.50136万元【其中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暂定为1356.88896万元（已按中标下浮率7.8%下浮，中标下浮率也为水质检测费中标下浮率。），工程监理费暂定为4129.6124万元】，其中基本费用占90%，绩效费用占10%。【注：中标下浮率=（投标总价-工程监理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上限-工程监理费）】

六、履约保证金
金额：**中标价10%万元**

七、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缺陷责任期为2年。

八、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委托人拾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陆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 5月 28日**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大厦**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王宁**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孙陲**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1010003343618**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王春华**
(签字或盖章)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表

项目 简 况	工程名称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	①正本清源质量提升工程范围 1054ha; ②雨污分流管网 227.2km; ③暗涵政治修复 53.1km; ④生态补水 7.4km; ⑤总口、点截污 1597 处; ⑥精品海绵工程范围 20.4ha; ⑦其他: 截洪沟建设、湿地修复、内涝整治等。			
	工程投资额	39.06 亿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其中	排水工程投资额	36.8982 亿元	排水工程项目管理费	1281.7911 万元
		河道治理投资额	1.0979 亿元	河道治理项目管理费	38.13976 万元
		其他类投资额	1.0639 亿元	其他项目管理费	36.9581 万元
	合同金额	5486.50136 万元	其中	项目管理费	1356.88896 万元
				工程监理费	4129.6124 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投入的监理人员	主要负责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 孙晖 设计管理负责人: 彭伟斌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刘昆鹏 施工管理负责人: 张宏 监理负责人: 刘红卫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				



3、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834012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703.71616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13

查验码: 440555226417117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方朋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张旭 张旭

单位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201

邮编: 518052 联系电话: 0755-22315674 传真: 0755-86538040

分工内容: 负责项目管理及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①项目管理: 负责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管理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工作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管理与协调工作,并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②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施工图及勘察审查、第三方监测、第三方强制性检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水土保持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等招标代理服务,并依法承担与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③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及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是否为收款单位: 是

联合体成员 2 (盖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耿东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唐武明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邮编: 518052 联系电话: 0755-88917264 传真: 0755-88917204

分工内容: ①负责工程监理工作。勘察阶段及设计阶段的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承担联合体在全咨合同中的全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②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③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并依法承担与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④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是否为收款单位: 否

联合体成员 3 (盖章)：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周瑜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郑安琪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1302

邮编：518024 联系电话：0755-21057545 传真：0755-22385969

分工内容：①造价咨询工作。对项目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估算审核、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概算审核、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图预算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审核、决算编制、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并依法承担与造价咨询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②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 & 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是否为收款单位：否

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22 日



合同

工程编号：2305-440305-04-01-834012003

合同编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咨询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人（乙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南山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南山区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 44791 米。其中污水管完善 28 处，管道总长约 16462 米；雨水管完善 34 处，管道总长约 28329 米。项目对深圳湾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项目投资匡算：总投资为 221000 万元。

建设期限：2023 年至 2027 年。

4. 建设内容：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模式，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管理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工作。

2、工程监理：勘察阶段及设计阶段的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造价咨询：对项目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估算审核、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概算审核、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



施工图预算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审核、决算编制、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4、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施工图及勘察审查、第三方监测、第三方强制性检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水土保持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等招标代理服务。

5、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6、其他：①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造价咨询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③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 & 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5. 工程投资额：221000 万元

6. 其他： /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模式，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管理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工作。

2、工程监理：勘察阶段及设计阶段的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勘察阶段监理内容：①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工程勘察任务书。②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建设单位。变更勘察方案时，按原程序重新审

查。③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资格，及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④检查勘察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费用支付申请表，以及签发勘察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⑤检查勘察单位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点部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⑥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同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⑦根据勘察合同，协调处理勘察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⑧对测绘单位提交的原始测绘数据进行检查，检查内容：(1)对主要排水设施的重要属性字段进行合理性及规范性检查包括标高、埋深、管径、管材等。(2)对提交的排水管网 GIS 数据进行管网结构分析。

设计阶段监理内容：①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工程设计任务书；②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各专业、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③检查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以及签认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④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⑤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在相关部门的备案情况。必要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⑥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建设单位；⑦分析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并制定防范对策；⑧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⑨可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单位予以完善；⑩根据设计合同，协调处理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3、造价咨询：对项目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估算审核、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概算审核、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图预算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审核、决算编制、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4、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施工图及勘察审查、第三方监测、第三方强制性检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水土保持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等招标代理服务。

5、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6、其他：①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

理工作、造价咨询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③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覃建华，身份证号码：45012219860726455X，注册证书号：44026312，联系电话：15815558790，电子邮箱：269868114@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投控大厦 A 座 20 楼。

项目管理负责人姓名：范强，身份证号码：652301197809155531，注册证书号：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0059 号，联系电话：13723763308，电子邮箱：fanqiang15@crland.com.cn，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19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加新，身份证号码：430381198404172310，注册证书号：44016294，联系电话：18707551534，电子邮箱：330601282@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大习科创 14 栋 401。

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工程师姓名：郭才明，身份证号码：362103197704053531，注册证书号：建[造]11104400018070，联系电话：15815558645，电子邮箱：417006516@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投控



大厦 A 座 20 楼。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零叁万柒仟壹佰陆拾壹元陆角元（¥：57037161.60 元）。中标下浮率：8%。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11265309.29 元；

工程监理服务费：27437466.71 元；

工程造价咨询费：17473928.00 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860457.6 元；

六、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算审计完成。

2.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勘察阶段暂定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共180日历天（从接到监理中标通知书至竣工验收移交接收单位、工程完成决算审计为止）

设计阶段暂定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共180日历天（从接到监理中标通知书至竣工验收移交接收单位、工程完成决算审计为止）

施工阶段暂定自2025年3月2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共1035日历天（从接到监理中标通知书至竣工验收移交接收单位、工程完成决算审计为止）

保修阶段暂定自2028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0日止，共730日历天；

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算审计完成。

4. 招标代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招标工作完成。

七、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正本 6 份，委托人 3 份，工程咨询人 3 份；副本 10 份，委托人 2 份，工程咨询人 8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九、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96596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 7227 3795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人（成员单位）（公章）：深圳市

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

电话：0755-88917254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01739910708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咨询人（牵头单位）（公章）：华润置地城

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19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

电话：1372376330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44250100003400003179-0001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咨询人（成员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水

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宗泰绿凯智荟园 2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

电话：0755-21057545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

账号：79030078801700000172

邮政编码：518000



4、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5-04-01-753930004001

标段名称：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4945.183117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17

查验码：539797461114997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若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 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 (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 518057 联系电话: 0755-26922242 传真: 0755-83695439

分工内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 (含 BIM 管理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工作。2. 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 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3. 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 (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 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4. 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5. 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是否为收款单位: 是

联合体成员 2 (盖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邮编: 518052 联系电话: 0755-88917254 传真: 0755-88917204

分工内容: 1. 工程监理: 勘察阶段及设计阶段的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

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 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施工图及勘察审查、第三方监测、第三方强制性检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水土保持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等招标代理服务。3. 依法承担与工程监理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4. 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是否为收款单位：否

联合体成员 3（盖章）：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1302

邮编：518024 联系电话：0755-21057545 传真：0755-22385969

分工内容：1. 造价咨询：对项目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估算审核、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概算审核、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图预算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审核、决算编制、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2. 依法承担与造价咨询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3. 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是否为收款单位：否

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07 日



合同

工程编号: 2305-440305-04-01-753930004001

合同编号: 2YJL2024-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咨询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5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人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南山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 南山区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 32560 米。其中污水管完善 34 处,管道总长约 16035 米;雨水管完善 18 处,管道总长约 16525 米。项目对珠江口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项目投资匡算:总投资为 186800 万元。

建设期限: 2023 年至 2027 年。

4. 建设内容: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模式,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管理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工作。

2、工程监理:勘察阶段及设计阶段的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造价咨询:对项目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估算审核、制定概算控制方案



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建设单位。变更勘察方案时，按原程序重新审查。③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资格，及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④检查勘察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费用支付申请表，以及签发勘察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⑤检查勘察单位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点部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⑥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同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⑦根据勘察合同，协调处理勘察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⑧对测绘单位提交的原始测绘数据进行检查，检查内容：(1)对主要排水设施的重要属性字段进行合理性及规范性检查包括标高、埋深、管径、管材等。(2)对提交的排水管网 GIS 数据进行管网结构分析。

设计阶段监理内容：①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工程设计任务书；②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各专业、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③检查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以及签认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④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⑤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在相关部门的备案情况。必要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⑥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提出审查意见，并应报建设单位；⑦分析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并制定防范对策；⑧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⑨可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单位予以完善；⑩根据设计合同，协调处理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3、造价咨询：对项目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估算审核、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概算审核、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图预算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审核、决算编制、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4、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施工图及勘察审查、第三方监测、第三方强制性检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水土保持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等招标代理服务。

5、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6、其他：①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造价咨询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③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郑磊，身份证号码：420111196807125817，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3201322707（注册一级建造师）、00687014（注册监理工程师），联系电话：13824347950，电子邮箱：Zhenglei66950@163.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项目管理负责人姓名：郑磊，身份证号码：420111196807125817，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3201322707（注册一级建造师）、00687014（注册监理工程师），联系电话：13824347950，电子邮箱：Zhenglei66950@163.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曹宪阳，身份证号码：211011197112205539，注册证书号：2100589，联系电话：13823501794，电子邮箱：2488706631@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大习科创 14 栋 401。

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工程师姓名：贺鹏，身份证号码：430425197811260377，



注册证书号：建[造]11114400027604，联系电话：13316934616，电子邮箱：1148445732@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肆拾伍万壹仟捌佰叁拾壹元壹角柒分（¥：49451831.17）。中标下浮率：8%。包括：

- 项目管理服务费：9765653.68 元；
- 工程监理服务费：24052227.41 元；
- 工程造价咨询费：14799488.00 元；
- 招标代理服务：834462.08 元；

六、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算审计完成。
2.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勘察阶段暂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从接到监理中标通知书至竣工验收移交接收单位、工程完成决算审计为止）
 设计阶段暂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从接到监理中标通知书至竣工验收移交接收单位、工程完成决算审计为止）
 施工阶段暂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从接到监理中标通知书至竣工验收移交接收单位、工程完成决算审计为止）
 保修阶段暂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算审计完成。
4. 招标代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招标工作完成。

七、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 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 正本 4 份, 委托人 1 份, 工程咨询人 3 份; 副本 12 份, 委托人 4 份, 工程咨询人 8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九、合同生效

-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 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696596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号: 7653 7227 3795

邮政编码: 518000

工程咨询人(牵头单位)(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

电话: 0755-26922242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帐号: 4000023119200700506

邮政编码: 518057

工程咨询人(成员单位1)(公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

电话: 0755-88917254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755901739910708

邮政编码: 518000

工程咨询人(成员单位2)(公章):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 13316934616

电话: 0755-26901160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 4000032409200058420

邮政编码: 518000



5、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104003001

标段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734.6175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郭松林

本工程于 2022-03-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09

查验码：36692303686546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深水合字 2022 年第 887 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ZYJL2022-65

深水合字 2022 年第 887 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受托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39353 万元，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 /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郭松林，身份证号码：430723196902287435，注册号：4401110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柒佰叁拾肆万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1734.6175 万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32.24	1526.0738	76.3037		
项目管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204 日历天。其中：

1.决策阶段：自 ___ / ___ 起至 ___ / ___ 止，共 ___ / ___ 日历天；

2.勘察阶段：自 ___ / ___ 起至 ___ / ___ 止，共 ___ / ___ 日历天（以勘察任务书时间要求为准）；



- 3.设计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以设计任务书时间要求为准）；
- 4.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473 日历天；
- 5.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 6.设备监造：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 7.其他服务：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22.5.20
-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3.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陆 份。

委托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6a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账号：7559 0173 9910 708

电话：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章 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表

投标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二期）（监理）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021.7	
2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023.5.22	
3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监理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023.7.10	
4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监理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优秀	2023.7.7	
5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监理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优秀	2023.3.31	
6	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监理）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021.7	
7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2 标段）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优秀	2021.7	
8	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023.5.16	

1、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二期）（监理）履约评价优秀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罗延忠 18682087467

项目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二期）（监理）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67.4061 万元	合同期限	项目中标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移交。
合同主要内容	本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服务范围为南山区南山、南头、西丽、沙河、蛇口、招商、粤海、桃源等街道范围内的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监理服务。监理服务阶段为本项目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为准。		
工程概况	为全面推进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管养，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流湖泊长治久清，南山区实施了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本工程拟对南山区排水公司进小区前发现的管网缺陷进行修复改造。本项目总投资匡算 35000 万元。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组成人员责任心强并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管理情况较好，表现出较好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中标之日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p>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2、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履约评价优秀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713.001829 万元	合同期限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456 日历天。
合同主要内容	<p>工程监理主要内容：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p>		
工程概况	<p>为全面推进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管养，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流湖泊长治久清，南山区实施了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本工程拟对排水公司进小区前发现的管网缺陷进行修复改造，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项目总投资为 95845 万元。</p>		
履约情况	<p>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组成人员责任心强并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在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管理情况较好，表现出较好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中标之日至本次评价日期。</p>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盖章)</p> <p>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p> </div>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3、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监理履约评价优秀

2023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得分		91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托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24		24	17	
1	人员数量要求	4	良好 4 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及时到位，人员调整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合格 2 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到位，人员调整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不合格 0 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	4	3	
2	专业配置要求	10	良好 10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稳定； 合格 6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专业不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调换频繁；	10	8	
3	项目总监要求	10	良好 10 分：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6 分：项目总监基本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项目总监未常驻现场或该总监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10	6	
二	履约质量	48		48	48	
4	前期及设计阶段	6	良好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合格 3 分：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6	6	

5	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	6	<p>良好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p> <p>合格 3 分：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p>	6	6
6	工程 质量 控制	6	<p>良好 6 分：监理质量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p> <p>合格 3 分：监理质量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p> <p>不合格 0 分：监理质量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p>	6	6
7	安全 生产 监督 管理	6	<p>良好 6 分：监理安全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p> <p>合格 3 分：监理安全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基本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p> <p>不合格 0 分：监理安全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未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p>	6	6

8	工程 投资 控制	6	<p>良好 6 分：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小于 5%（不含 5%）；</p> <p>合格 3 分：基本能够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 5%-10%之间（不含 10%）；</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 10%以上（含 10%）。</p>	6	6
9	合 同 管 理	6	<p>良好 6 分：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p>合格 3 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6	6
10	资 料 管 理	6	<p>良好 6 分：能够认真及时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p>合格 3 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6	6



11	工程变更、预结算审核	6	<p>良好 6 分：能够准确详细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小于 5%（不含 5%）</p> <p>合格 3 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5%--10%之间（不含 10%）；</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10%以上（含 10%）。</p>	6	6
三	进度控制	10		10	10
12	进度控制	10	<p>良好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p> <p>合格 6 分：基本能够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或因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造成施工合同工期延后。</p>	10	10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18	16
13	配合情况	8	<p>良好 8 分：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委托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p> <p>合格 5 分：基本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委托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委托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p>	8	6
14	检验设备的配置	6	<p>良好 6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满足现场施工要求；</p> <p>合格 3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基本满足现场施工要求；</p> <p>不合格 0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p>	6	6

15	诚信情况	4	良好 4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合格 2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基本做到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有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4	4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未发现或发现未按程序处理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计量、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的情况，且给予办理了相关手续的； 2、放行或将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或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或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 3、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监理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低劣，而在交付使用后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而需要加固、返工或报废，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质量事故； 4、施工现场有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5、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6、现场监理人员服务不到位，书面收到建管中心的书面警告通知单三单及其以上者； 7、发生收受贿赂或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行为。	/	/
合计		100		100	91
<p>注：</p> <p>1、委托人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比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p>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p> <p>3、优≥90，90 > 良≥80，80 > 中≥70，70 > 合格≥60，不合格<60。</p>					

4、沙湖水厂一期工程监理履约评价优秀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工程建设项目履约
评价结果通知书**

承包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预选供应商库管理办法（修订）》，对你单位沙湖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名称）的履约行为进行了评价（（2023）年（1—6）月 度评价， 综合评价），评定得分为：93分，等级为优秀。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申诉；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5、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监理履约评价优秀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13267049796

项目名称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监理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056.0363 (万元)	合同期限	工程实际开工令日期起至实际保修结束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工程监理主要内容：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监理工作（包含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工程概况	光明水厂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鹅颈水库北侧、龙大高速南侧，规划用地面积16.1公顷，光明水厂总规模为50万m ³ /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20万m ³ /d，二期工程规模为30万m ³ /d。本次建设内容为深度处理和二期工程，深度处理规模50万m ³ /d（其中设备按35万m ³ /d规模安装）、二期工程规模30万m ³ /d（其中设备先按15万m ³ /d规模安装，后续再安装15万m ³ /d规模）。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机构，项目组成人员具有高度负责的责任感、过硬的专业技术、丰富的管理经验，为本工程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职，严格把控工程质量，排查安全隐患，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方面管理情况出色，表现出专业、严谨、高效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工程实际开工令日期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良好 <input type="radio"/>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日期：2024年3月31日 </p>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6、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监理）履约评价优秀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李智昊 151 1262 8334

项目名称	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90.2132 万元	合同期限	2020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总计 1095 日历天。
合同主要内容	工程监理主要内容：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网完善工程，为缓解西丽大学城片区供水总量不足的问题，本项目从龙华区红木山水厂大门外新建 DN1000 给水管至南山区留仙大道（丽水路口），计划传输水量 10 万 m ³ /d。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机构，项目组成人员责任心强并具有较丰富的经验，监理单位形成管理文件 18 本，召开工程会议 9 次，形成监理报告 1 份，监理通知 3 份；严格审核管材材质品质，在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管理情况较好，表现出较好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中标之日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盖章)  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7、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2 标段）履约评价优秀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孙博泉 26410347

项目名称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2 标段）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50.839 万元	合同期限	项目中标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移交。
合同主要内容	本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服务范围 为南山区南山、南头、西丽、沙河、蛇口、招商、粤海、桃源 等街道范围内的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监理服务，监理服 务阶段为本项目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提 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为准。		
工程概况	本次估算总投资约 70800 万元，对南山辖区内约 447 个小区 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共涉及加压泵房约 427 座，地下水 池约 529 座，屋顶水箱约 138 个。本监理项目分成 2 个标段，其 中 2 标段为 224 个小区（与勘察设计 2 标段范围相对应）。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机构，项目组成人员责任 心强并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对 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管理情况较好，表现出较好 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中标之日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 意见	评价等级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盖章） 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说明：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



8、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履约评价优秀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谭元圳 186 6532 7225

项目名称	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32.0019 万元	合同期限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合同主要内容	工程监理主要内容：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工程概况	本项目设计起点位于南山水厂，设计终点有两个，其中：终点 1 位于宝深路与沙河西路交口，终点 2 位于松坪山路与北环大道交口。工程新建 DN2400 与 DN2000 供水管道长约 3847 米，其中（南山水厂-松坪山路）为 DN2400 钢管顶管施工，长度为 2087 米。（松坪山路-沙河西路）及（宝深路-北环大道）段为 DN2000 钢管顶管施工长度为 1400 米。北环大道北侧为 DN2000 钢管开挖施工，长度为 110 米。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机构，项目组成人员责任心强并具有较丰富的经验，监理单位形成管理文件 18 本，召开工程会议 23 次，形成监理报告 2 份，监理通知 9 份；严格审核管材材质品质，在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管理情况较好，表现出较好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中标之日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谭元圳</p> <p>(盖章)</p> <p>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p>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